

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公眾參與計劃
三藩市灣區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Commission
Joseph P. Bort MetroCenter
101 Eighth Street, Oakland, CA 94607-4700

Approved: February 25, 2015

還有英語和西班牙語版本
如要索取其他語言版本，請撥打電話 510.817.5757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COMMISSION**

Joseph P. Bort MetroCenter
101 Eighth Street
Oakland, CA 94607
Phone: 510.817.5700
TTY/TDD: 510.817.5769
Fax: 510.817.5848
Web: www.mtc.ca.gov

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公眾參與計劃

目錄

I.	導言	1
	MTC 對於公眾參與的承諾	2
	聯邦和州要求	3
	MAP 21	3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	3
	行政命令	4
	2008 年加州立法	4
	其他要求	5
II.	持續的公眾參與	5
	MTC 政策諮詢理事會	5
	與周邊區域合作	6
	委員會和委員會議	6
	資料庫幫助人們保持參與	8
	公共會議、座談會和論壇	9
	MTC 圖書館：有問必答	9
	社交媒體	10
	網站: www.mtc.ca.gov	10
	媒體宣傳幫助拓展	10
	員工致力於協助和宣導	11
III.	公眾參與策略	12

IV.	區域交通規劃和交通改善計劃公眾參與程序	16
	區域交通規劃.....	17
	交通改善計劃.....	21
V.	區域交通規劃和交通改善計劃跨機構及部落政府磋商程序 ...	27
	公共機構磋商.....	27
	與公共機構合作的其他方案	29
	部落政府磋商	30
VI.	公眾參與計劃的評估和更新	32

附錄

附錄A：規劃灣區 2017 更新版本的公眾參與計劃

大都會交通委員會公眾參與計劃

除了人民本身，我不知道社會的最大權力還有更安全的存放之所；如果我們認為人民沒有開啟足夠的民智，不能以健全的判斷力實行對權力的控制，那麼補救之道不是取消人民對權力的監控，而是透過教育使他們具有判斷力。

— 湯瑪斯·傑弗遜

I. 導言

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MTC) 是三藩市灣區九縣交通規劃和撥款的機構。該委員會也作為灣區收費管理局 (BATA) 管理該區域 7 座州級收費橋樑的過橋費，以及作為高速路和快速路服務局 (SAFE) 來管理區域內的高速路路網通話亭和拖車卡車。MTC 透過與各種州級和當地交通機構的協議，也具有發展、經營和撥款快速車道方案的職責。

大都會交通委員會的公眾參與過程旨在給予公眾充分的機會在早期和持續參與重要的交通方案、規劃和決定，並讓公眾充分得知重要的決定。讓公眾及早並持續參與決策制定的流程，對於交通規劃或方案的成功具有重要意義，也受到聯邦和州級法律以及委員會的內部程序所要求。

公眾參與計劃詳細描述了 MTC 為公眾和利益相關方提供合理機會參與區域交通規劃過程的流程。

MTC 對於公眾參與的承諾

指導原則

大都會交通委員會的公眾參與程序建立在以下的指導原則之上：

1. 公眾參與是一個動態過程，要求MTC 各級成員的團隊合作和承諾。
2. 不可一概而論 ---不同的觀點可以加強該過程。
3. 有效的公眾拓展和參與需要建立關係 –與當地政府、利益相關方和諮詢團體。
4. 讓感興趣的人參與「區域性」交通問題雖有挑戰性，但還是可以做到的，方法是提升相關性、清除參與障礙以及清楚的表達。
5. 開放透明的公眾參與計劃使得低收入和少數群體社區能夠參與與他們相關的決策制定（委員會於 2006 年採納）。

MTC 採取一些具體策略使公眾參與規劃和投資的決定，包括低收入人士和少數群體。

策略1：早期參與是最好的

MTC 架構主要的規劃宣導和撥款決議，從而提供各種有意義的機會，幫助改善結果。例如，因為 MTC 的區域交通規劃 (RTP) 是灣區新策略和新投資的藍圖，相關人士如要進行參與，RTP 更新是首選的著眼點之一。

策略2：面向全體

MTC 盡力使全體灣區居民都有機會進行有意義的參與，不受語言和殘障的障礙影響。不僅如此，我們認識到非交通專業人士也應該能理解我們的書面和口頭表達。抱持這種精神，我們：

- 在《美國殘障法案》規定的無障礙措施中舉行公眾會議，
- 向殘障人士和語言理解障礙的人士提供輔助服務或口譯服務，
- 盡力用淺顯易懂的語言與公眾交流，並提供通俗易懂的公眾教育資料，並且
- 使用圖像工具來幫助公眾更容易理解各類資料。

策略3：回覆書面評論

MTC 密切關注公眾的評論。MTC 承諾回覆任何人的信件或電子郵件。

策略4：向公眾和委員傳達同意和反對的聲音

MTC 員工將不同團體的評論匯總，使委員和公眾對於各類問題的意見有更清楚的認識。

策略5：通知公眾提議或最終行動

MTC 員工盡力確保會議記錄反映了公眾評論，並且記錄 MTC 決策如何考慮公眾的評論。我們盡一切努力告知參與者公眾會議和公眾參與如何幫助 MTC 制定重要決策和行動。如果結果沒有反映公眾意見，我們會作出解釋。

標示同意與歧異的方面

MTC 職員摘述從各方聽到的意見，以便專員和公眾能夠清楚認識某一議題的意見的深度和廣度。

聯邦和州要求

MAP 21

2012年簽署生效稱為 MAP-21（《二十一世紀走向進步法》）的聯邦地面交通法，強調需要公眾參與。該法要求諸如 MTC 的大都會規劃機構就交通規劃和計劃，「向市民、受影響的公眾機構、公眾交通機構雇員代表、貨主、貨運服務提供者、私人交通提供者、公眾交通使用者代表、人行道與自行車交通設施使用者代表、殘障者代表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合理的評論機會。」

MAP-21 也要求 MTC 制定區域交通規劃和交通改善計劃（TIP）時，協調交通計劃與我們區域的預期成長、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和其他相關規劃活動。本著這一目標，本公眾參與計劃指出與受影響的地方、區域、州和聯邦機構及部落政府磋商的關鍵決策點。

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章

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章規定，不得因種族、膚色或原國籍禁止任何人參與接受聯邦資助的任何計劃或活動，否認任何人據此享有的權利，或者對任何人實施歧視。為此，第六章禁止 MTC 在進行接受聯邦資助的交通規劃和計劃活動時實施基於種族、膚色或原國籍的歧視。1987年《民權復原法案》和 1990年代制定的系列聯邦立法進一步明確和補充了第六章。

行政命令

行政命令是總統給予聯邦機構的命令。作為聯邦收入的接受者，MTC 協助聯邦交通機構遵守這些命令。

- **第 12898 號行政命令：解決少數群體和低收入群體環境正義的聯邦行動**

第 12898 號行政命令指令聯邦機構將實現環境正義作為使命的一部分。環境正義的基本原則包括：

 - 避免、減少或減輕對少數和低收入群體不成比例的高度不利的人類健康或環境影響；
 - 確保可能受影響的所有社區全面、公平地參與交通決策過程；以及
 - 防止否決、減少或顯著推遲少數群體和低收入社區獲得福利。
- **第 13166 號行政命令：改善對英語能力有限者的服務**

第 13166 號行政命令規定，由於原國籍而英語能力有限者應當能以有意義的方式參加聯邦政府推行和資助的計劃與活動。它要求所有聯邦機構確定英語能力有限者的任何服務需求並開發和執行一套體系，以便人人都能以有意義的方式享受服務。
http://www.mtc.ca.gov/get_involved/lep.htm 網站有英文、西班牙文和中文的 MTC 針對英語能力有限群體的特殊語言服務計劃。
- **第 12372 號行政命令：政府間聯邦計劃審查**

第 12372 號行政命令要求對項目進行政府間審查，以確保聯邦資助或援助的項目不對州和地方計劃及優先事項造成不經意干預。該行政命令不替代公眾參與、評論或審查《國家環境政策法案》（NEPA）等其他聯邦法律的要求，但給予州和地方政府民選官員另外的機制，以確保聯邦政府對州和地方關切事項的反應。

2008 年加州立法

州法（2008 年《法令》第 728 章 375 號參議院法案 Steinberg）要求 MTC 和灣區政府協會擬定可持續社區策略——區域交通計劃的新要素——融合成長和住房規劃與長期交通投資，努力減少轎車和輕型卡車的溫室氣體排放。這部新法還要求另行制定公眾參與計劃，以擬定區域交通計劃和可持續社區策略。附件 A 包含規劃灣區的本區域長期交通計劃的公眾參與計劃和可持續社區策略。

其他要求

數部其他聯邦和州法律要求 MTC 動員公眾參與或向公眾告知決策。MTC 遵守以下法律關於公眾通知或參與的所有其他要求：加州的《拉爾夫.M.布朗法案》、《加州公眾記錄法案》和《加州環境品質法案》，聯邦的《美國殘障法案》，以及其他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

II. 持續的公眾參與

MTC 致力於積極的公眾參與過程，為重大決策提供全面的資訊、適時的公眾通知和充分的公眾參與。MTC 透過以下方式，向公眾提供持續參與本機構工作的眾多機會：

MTC 政策諮詢理事會

政策諮詢理事會是 27 名成員組成的顧問小組，代表廣泛的利益群體，共同向委員會提供政策建議。政策顧問理事會成立於 2010 年，立基於 MTC 顧問理事會的悠久傳統，透過合併原來獨立的三個顧問理事會，彰顯提升市民顧問效用的努力。政策諮詢理事會成員體現「3E」經濟（Economy）、環境（Environment）和社會公平（Social Equity）。

擬定 MTC 政策和策略期間將向理事會諮詢，並將他們關於不同問題的建議直接報告給委員會。理事會可進行自己的政策/計劃討論，將獨立意見轉交委員會考慮。理事會將在 MTC 委員會和委員會會議期間，直接與委員溝通。MTC 第 3516 號決議規定政策諮詢理事會的職責，包括鼓勵委員與理事會之間加強對話的途徑。

政策諮詢理事會的所有會議都在 MTC 網站上音訊廣播和存檔。會議向公眾開放。事實上，追蹤 MTC 政策諮詢理事會的議程和討論，是利益關係方及早接觸 MTC 面臨的重大政策和財政問題的最佳途徑之一。議程在 MTC 網站張貼，民眾可以要求列入郵寄名單。

進行參與：在 MTC 政策顧問理事會任職

定期舉行大型招聘專員補顧問理事會職缺。但是 MTC 可能聘請專員以填補臨時空缺。到 MTC 網站 (www.mtc.ca.gov/get_involved/) 查看現在的機會，或者致電 MTC 公共資訊辦公室 (510.817.5757)。

除以下所列專家諮詢組外，MTC 透過眾多特別工作組促進政策和技術討論，並在其他跨機構顧問委員會任職。

與周邊區域合作

MTC 與鄰近區域的對應機構經常相互合作，以確定雙方均感興趣的穿越兩區域的重要交通走廊的交通計劃和項目。儘管沒有正式協議，但 MTC 就幾項規劃舉措與周邊區域密切合作，其中包括沙加緬度(Sacramento)、聖華金(San Joaquin)、斯坦尼斯拉斯(Stanislaus)、聖塔克魯茲(Santa Cruz)和蒙特利(Monterey)區域。更新長期規劃和交通改善計劃時，這些區域相互告知和徵求規劃與計劃活動意見。為了進行空氣品質規劃，MTC 與沙加緬度地區政府委員會訂有協議，詳細規定交通一致性相關的機構責任，並協調索拉諾縣(Solano County)東部接受聯邦空氣品質資助的某些項目資金事宜，該地區位於灣區，但是部分區域屬於友樂—沙加緬度(Yolo-Sacramento)空氣品質區。

委員會和委員會議

MTC 鼓勵有意者參加 MTC 委員會和常設委員會會議來表達他們的意見。委員會議程事項通常採用 MTC 常設委員會建議的形式。MTC 大多數的具體工作是在委員層級進行的，委員會鼓勵公眾親自或者透過網站追蹤進度來參與這個階段。為了使所有出席者都有發言機會，有時必須對公眾評論設定時間限制。

有時可能必須召開委員會特別會議或其委員會——在不同於 MTC 例會日程的日期舉行。在會議前至少 72 小時或者根據《布朗法案》散發「特別會議召開通知」。通知由委員會主席署名，在 MTC 網站張貼上、公佈在 MTC 圖書館中，並以電子郵件寄給灣區九縣每縣至少一份普通發行量的報紙，並且以電子郵件寄給索取通知的任何新聞媒體成員。

現有 MTC 常設委員會如下表所示：

進行參與：可通行會議

委員會的所有公開會議、座談會、論壇等都在殘障者可通行的地點舉行。委員會的每月會議及 MTC 常設委員會和顧問委員會的每月會議，通常在 MTC 辦公室舉行。

可索取助聽器或其他輔助設備。如果在會議前至少三個工作日（72 小時）（最好提前五天以上通知）透過 MTC 公共資訊辦公室（510.817.5757）提出請求，可提供手語翻譯、視障者閱讀器或語言翻譯員。

MTC 常設委員會架構與責任

行政委員會	計劃與分配委員會	規劃委員會	營運委員會	立法委員會
這些委員會於每月的第二個星期三上午定期在 MTC 辦公室舉行會議。會議日期和時間是暫定的。請上網站 www.mtc.ca.gov 確認。		這些委員會於每月的第二個星期五上午定期在 MTC 辦公室舉行會議。會議日期和時間是暫定的。請上網站 www.mtc.ca.gov 確認。		
負責機構預算和機構工作方案 機構財務報告/審計合約 委員會程序 職員薪水與福利	年度經費估算 經費分配 州交通改善計劃 (STIP) 聯邦交通改善計劃 (TIP)	區域交通規劃 其他區域規劃 (機場、海港) 州和聯邦空氣品質規劃 走廊規劃研究 交通與土地利用倡議	交通系統管理與營運活動 系統管理與營運相關的合約 高速公路與快速路服務局 (SAFE)	年度 MTC 立法計劃 關於立法與條例的立場 公眾參與 政策諮詢理事會

除上述委員會外，MTC 還有專注於特定問題的委員會，例如關於收費橋樑帳目和改造項目的灣區收費管理局監督委員會，關於快速路的灣區基礎設施融資局，以及討論三藩市在建新的區域總部大樓相關問題的灣區總部管理局。

Access to MTC Meetings

透過網路參加 MTC 會議 [www.mtc.ca.gov]				如果您上網受限或不能上網
會議資料	哪些內容... 在網上提供？	何時... 在網上張貼？	多長時間... 在網上提供？	聯繫MTC 圖書館或公共資訊辦公室索取會議資料
會議議程	◆ MTC 委員會 ◆ 常設委員會 ◆ 諮詢委員會	會議前一星期 **	6 個月	寄給有興趣的公眾或在會上提供
會議資料袋	同上	同上	6 個月	同上
會議音訊廣播	◆ MTC 委員會 ◆ 常設委員會 ◆ 政策諮詢理事會會議	收聽會議直播	6 個月	會議紀要寄給有興趣的公眾；提供電子記錄副本
MTC 會議日程	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所有會議日程	持續張貼和更新	持續張貼和更新	寄給有興趣的公眾或在 MTC 提供

**會議前72 小時在 MTC 圖書館張貼最終議程。

資料庫幫助人們保持參與

MTC 維護地方政府官員與職員、其他公共機構職員和有意者的資料庫。該資料庫使 MTC 投寄針對性郵件，讓公眾瞭解他們請求更新的特定事項的最新情況，包括公眾會議/參與如何促進其重要決策和行動的資訊。

進行參與：MTC 資料庫註冊

註冊收取關於MTC 重大舉措的郵件或定期電郵，保持知情。任何人都可請求加入 MTC 資料庫，請撥打 MTC 公共資訊辦公室電話 510.817.5757 或者將電子郵件寄到info@mtc.ca.gov。

公共會議、座談會和論壇

根據需要舉行關於特定問題的公共會議。如果法律要求，舉行正式的公開聽證，在 MTC 區域多份報紙的法律欄發佈公開聽證通知，包括在灣區少數族裔社區發行的報紙。MTC 公開聽證時將考慮的資料在 MTC 網站張貼，向索取資料的有意者提供。此外，資料也在 MTC 圖書館存檔。

MTC 也會舉辦座談會、社區論壇、大會和其他活動，讓公眾知情並參加各種深受矚目的交通項目和規劃，徵求公眾和 MTC 合作夥伴的回饋意見。MTC 在整個三藩市灣區九縣舉行會議，徵集對長期區域交通規劃等重大規劃和計劃的評論。會議地點和日程會根據能讓最多公眾參與的目的安排（包括晚間會議）。

對於重大舉措和活動，MTC 一般在 MTC 網站張貼資訊發佈通知，並在適當情況下向地方媒體管道提供電子郵件通知和新聞稿。

MTC 圖書館：有問必答

MTC 圖書館位於奧克蘭 101 第八街的 Joseph P. Bort 地鐵中心（MTC 辦公室所在建築），在平日對公眾開放。具體時段請查看網站或者致電 MTC 公共資訊辦公室（510.817.5757）。這座專用圖書館廣泛收藏報告、書籍和雜誌，涵蓋三藩市灣區交通規劃、人口統計資料、經濟分析、公共政策問題和區域規劃。它在設計上滿足政府機構、研究人員、學生、媒體和對交通、區域規劃及相關領域感興趣者的資訊需要，特色包括：

- 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傳真和專人提供廣泛的參考幫助
- 兩個公共網站接入終端
- 報紙和雜誌閱覽區
- 投幣式影印機
- 開放式書架

MTC 圖書館職員在 MTC 網站張貼灣區各日報和重要的全州和全國性期刊及其他此類出版物的交通頭條新聞和相關報導，繼續採用新技術擴大公眾宣導。讀者每天早晨可在 MTC 瀏覽頭條新聞，或者透過電子郵件或 RSS 饋送（一種網路更新電子通知方式）進行訂閱。

進行參與：替代語言翻譯

如果語言是您參加會議的障礙，MTC 可安排口譯人員或者翻譯會議資料。也提供手語翻譯和視障者閱讀器。請在會議前至少三個工作日（72 小時）（最好提前五日以上通知）致電 MTC 公共資訊辦公室（510.817.5757）。

進行參與：舉手之間獲得資料

可透過電話（510.817.5836）、電子郵件（library@mtc.ca.gov）或者填寫網上表格，訂閱 MTC 網站所列的 MTC 出版物。可使用網上目錄搜尋全部藏書。種類繁多的 MTC 出版物可供下載。

圖書館在MTC 網站: <http://www.mtc.ca.gov/library/pub.php>
張貼公共資源資料，並將可用的所有資料收入我們的公眾可用目
錄<http://slk060.liberty3.net/mtc/opac.htm>，供用戶下載。

社交媒體

及時瞭解熱門話題、事件和評論機會的另一途徑是在社交網路上關注MTC，包括 Facebook、Twitter、Instagram 和 YouTube。同樣，您可透過 RSS 饋送或稱為 GovDelivery 的服務，在網上內容更新時得到通知。可從 MTC 網站主頁 www.mtc.ca.gov 使用MTC 的所有社交網路平台。

網站：WWW.MTC.CA.GOV

MTC 網 站— www.mtc.ca.gov —
針對廣泛的讀者，包括尋求公車時刻表的捷運乘客，以及尋求特定計劃、項目和公共會議資訊的交通專業人員、民選官員及新聞媒體。

本網站每天更新，提供的資訊涉及 MTC 項目與計劃、機構組織架構與治理體系以及即將舉行的公共會議和座談會。它包含職員和委員會成員的姓名、電子郵件地址及電話號碼；MTC 的所有最新規劃文件、MTC 圖書館收藏的出版物、美國人口普查局的資料以及關於本區域出行模式的詳細資料。它還包括夥伴政府機構及其他網站的重要連結，例如提供出行資訊的灣區 511.org 和針對本區域自動收費系統使用者的 FasTrak®.org 網站。

有意者也可從 www.mtc.ca.gov/maps_and_data/ 線上獲取灣區出行和通勤規律的大量資料，包括地圖、人口普查資料、公交營運商統計資料、出行模式背景和 research 文章。

媒體宣傳幫助拓展

MTC 定期向有興趣的公眾發佈關於委員會計劃和行動的新聞稿。這些包括公眾座談會與聽證會、MTC 諮詢委員會職位招聘以及透過 MTC 高中和大學實習計劃提供的就業機會。

進行參與：及時瞭解交通新聞

MTC 圖書館透過與灣區和全國主要新聞媒體刊登交通相關文章的連結，匯總電子新聞摘要。請從 MTC 網站訂閱：

：
www.mtc.ca.gov/news/headlines.htm.

進行參與：透過網路追蹤MTC

登入MTC 網站—
www.mtc.ca.gov —
獲取會議議程和資料包。直播和存檔的會議音訊廣播，使有意者能夠方便「收聽」所有委員會和常設委員會會議。

新聞稿發送給區域性、州和全國性媒體——包括少數族裔的平面和廣播媒體——有些翻譯成西班牙文、中文和其他語言。在新聞稿之外，MTC 職員和專員還召開新聞發佈會和記者招待會（經常聯合其他交通機構），造訪報紙編輯部，與灣區記者和編輯舉行情況說明會以討論區域交通規劃等重大舉措。這些說明會為平面和廣播媒體記者提供瞭解 MTC 計劃的機會，可能不會立刻產生傳統的巨大新聞效應，但為後續文章或廣播/電視報導提供背景。

媒體機構名單可查閱該項目網站：www.PlanBayArea.org。

員工致力於協助和宣導

除以上詳述的MTC 公共宣導計劃各部分之外，MTC 的公眾參與承諾還包括致力調動公眾參與 MTC 工作的職員。公共資訊職員提供以下資料和服務：

- 如果有人不能上網，公共資訊職員可向公眾提供 MTC 網站上的任何內容（包括委員會及其各分委員會和諮詢專家組的會議通知、議程和議程所附資料）。
- 公共資訊職員與有興趣的組織合作，安排 MTC 職員和專員向社區群體做介紹。
- MTC 職員參與全區域的社區和特別活動，尤其是目標族裔和未獲足夠代表社區的活動。
- 公共資訊職員將透過電話（510.817.5757）、美國郵政（101 Eighth Street, Oakland, CA 94607）或電子郵件（info@mtc.ca.gov）回覆公眾和媒體關於MTC 的問題。

III. 公眾參與策略

MTC 採取多種策略擬定和執行具體的公眾參與計劃，提供重大決策資訊，例如走廊研究、新的經費政策或者區域交通規劃更新。

參與策略列舉如下，包括一些已經證實的策略以及我們在擬定本計劃時從公眾聽到的新建議。

公眾會議/座談會

- 向現有群體和組織提供量身定製的簡報
- 與社區群體、企業協會等聯合舉辦座談會
- 聘請低收入和少數族裔社區組織進行目標性的推廣活動
- 與合作機構、媒體或其他社區組織主辦專題論壇或高峰會
- 鼓勵公眾有機會直接向政策委員會成員提出意見

公眾會議/座談會策略

- 開放日活動
- 與規劃師和政策委員會成員舉行問答會
- 多個主題的分組討論
- 互動練習
- 量身定製的簡報
- 改變座談會時間（白天/晚間）
- 完全以替代語言（如西班牙文和中文等）舉行會議

視覺化策略

- 地圖
- 圖表、插畫和照片
- 桌面展示和模型
- 網頁內容和互動遊戲
- 座談會電子投票
- PowerPoint 投影片

民意測驗/調查

- 對於重大規劃行動（例如區域交通規劃和可持續社區策略），進行有統計學效力的電話民意測驗
- 在網路進行電子調查
- 在公交樞紐等人群聚集地進行街頭訪問
- 在會議期間、公交樞紐、公交車輛上散發平面調查表

焦點小組

- 透過電話民意測驗隨機招募參加者
- 按興趣領域招募參加者

網上和平面資料

- 用戶友好型文件（包括使用執行摘要）
- 對出版物進行外部審查以確保語言清晰、簡練
- 明信片
- 採用地圖、圖表、照片和其他視覺手段展示資訊

目標郵件/傳單

- 與社區組織合作散發傳單
- 向目標資料庫名單發送電子郵件
- 向重要社區組織散發「任取」傳單
- 在公車上和公交樞紐放置通知

運用地方媒體

- 新聞發佈
- 邀請記者參加新聞發佈會
- 會見編輯人員
- 意見/評論文章
- 購買展示廣告
- 商談地方平面媒體插頁
- 拜訪少數族裔媒體管道，鼓勵使用 MTC 新聞稿
- 在廣播/電視脫口秀安排發言人
- 廣播和電視公共服務公告
- 開發公眾使用/有線電視節目內容

- 公民新聞合作

使用網路/電子手段提供資訊

- 網站及更新內容
- 使用社交網路達到更廣泛民眾
- 過往公眾會議/座談會音訊廣播
- 電子複製開放日/座談會資料
- 有調查和評論功能的互動網路
- 使用網路提供參與者互動
- 提供規劃資料（例如地圖、圖表、出行模式背景、預測、人口普查資料、研究報告）
- 在公眾會議之前提供資訊

透過以下方式通知公眾

- 群發電子郵件
- 透過與地方政府和社區及興趣組織合作，廣泛發佈通知
- 電子通訊
- **Twitter** 和 **Facebook** 等社交媒體
- 地方媒體
- 公交車輛上和公交樞紐的通知

通訊

- MTC 電子通訊
- 在社區/公司通訊投稿發表

針對低文化人口參與的技巧

- 培訓員工在會議上、研討會上等要注意和預料低文化人口的需求
- 大量使用“可視”方法，包括使用地圖和圖形來說明趨勢、存在爭議的選擇等
- 進行個人面談或使用錄音設備來獲得口頭意見

公眾評論影響力報告策略

- 提交給MTC 各常設委員會的職員報告中總結公眾評論的關鍵主題
- 向會議、調查的參與者發送直接郵件和電子郵件，報告最終結果

- 通訊文章
- 更新的互動網頁內容

調動低收入社區和有色人種社區參與的策略s

另見MTC 英語能力有限者（LEP）群體特殊語言服務計劃最終修訂本，MTC 網站 www.mtc.ca.gov/get_involved/lep.htm 有英文、西班牙文和中文版本。

- 調動MTC 政策諮詢理事會參與
- 向社區組織撥款以聯合主辦會議，並透過提供托兒或翻譯服務等協助消除參與障礙
- 在公交車輛上和公交樞紐散發「任取」傳單
- 社區宣傳（跳蚤市場、教堂、健康中心等）
- 面談或使用錄音設備獲取口頭意見
- 翻譯資料；會議期間按照請求提供翻譯員
- 在會議通知中加入關於如何請求翻譯協助的資訊
- 大量使用「視覺化」策略，包括使用地圖和圖形說明趨勢和辯論中的選擇等
- 利用社區和少數族裔媒體管道公告參與機會

調動英語能力有限群體參與的策略

- 面談或者使用錄音設備獲取口頭意見
- 翻譯關於重要舉措的文件和網頁內容
- 隨叫隨到式會議翻譯員
- 翻譯的新聞稿和替代語言媒體外展，例如廣播、電視、報紙和社交媒體
- 在會議通知中加入關於如何請求翻譯協助的資訊
- 大量使用「視覺化」策略，包括使用地圖和圖形說明趨勢和辯論中的選擇等
- 訓練職員做到警覺，預見識字程度較低者參加會議、座談會和類似活動的需求

IV. 區域交通規劃和交通改善計劃公眾參與程序

聯邦法律特別規定，MTC 的兩類重要交通倡議需要及早、持續提供公眾參與機會——擬定區域交通規劃（RTP）和交通改善計劃（TIP）。

RTP和TIP公眾參與機會

由於RTP的綜合、長期願景，RTP為有興趣的個人和公共機構提供最早和最優機會影響MTC的灣區交通政策和投資重點。正是在這個較早階段，投資重點和規劃層面的主要項目設計概念得以確定，交通對環境的廣泛性區域影響得到處理。因而，TIP的公眾參與價值相對較低，它是籌畫文件，僅指明已經包括在RTP中計劃和項目經費。RTP和TIP的中間點是項目遴選程序。有興趣的居民可以精通交通項目從設想到執行的運作方式——包括地方項目審查、項目納入MTC的RTP的詳細方式、MTC的項目遴選程序、TIP和環境審查/施工階段——都在稱為《三藩市灣區交通改善計劃或TIP指南》的出版物中。可從MTC網站（http://files.mtc.ca.gov/pdf/TIP/2015/guide_to_the_2015_tip.pdf）和MTC圖書館獲取該文件。

參與資助政策和投資的另一簡易途徑是請求加入MTC的RTP資料庫（說明見左邊側欄）。

進行參與：註冊MTC的RTP資料庫

最能影響MTC的政策和投資決策的途徑之一是參與更新區域交通規劃（RTP）。透過www.PlanBayArea.org或info@mtc.ca.gov，或者撥打510.817.5757聯繫MTC公共資訊辦公室，請求加入MTC資料庫。

A. 區域交通規劃

長期區域交通規劃（RTP）確定 25 年灣區交通發展的優先事項並提供指引。RTP 是交通投資（捷運、高速公路、地方道路、自行車和人行道項目）的全面藍圖，透過確定可用於解決關鍵交通需求的資金數額和制定預期收入支出政策，確立本區域進行地面交通系統投資的財政基礎。RTP 至少每四年更新一次，以反應重申或新的規劃重點以及基於本區域未來收入合理預測的成長和出行需求變更情況。

根據加州第 375 號參議院法案（2008 年法令第 728 章 Steinberg），RTP 必須包括區域性的可持續社區策略以實現汽車和輕型卡車溫室氣體減排的區域目標，並指明灣區九縣的具體地區以適應未來至少 25 年包括所有收入群體在內的本區域預計人口成長。該法規要求 MTC 和灣區政府協會（ABAG）共同擬定本區域可持續社區策略，融合成長和住房規劃與長期交通投資。在灣區，MTC 和 ABAG 同灣區空氣品質管轄區和海灣保護與開發委員會聯手擬定規劃，也將海岸線規劃和空氣品質目標納入其中。

該法規也要求獨立的區域交通規劃和可持續社區策略公眾參與計劃。灣區計劃暨本區域可持續社區策略和區域交通規劃的公眾參與計劃如附件 A 所述。

MTC 編製用於更新 RTP 的數份技術性關聯文件，包括根據《加州環境品質法》（CEQA）指導規範編製的計劃級環境影響報告，以及根據聯邦《清潔空氣法》的要求編製的交通運輸空氣品質合規分析（以確保達到清潔空氣目標）。某些版本的 RTP 可能要求修訂或更新這些技術文件。編製合規分析和就此進行跨機構磋商的程序如 MTC 第 3757 號決議所述。

MTC 也編製 RTP 更新的公平分析，以決定灣區的少數族裔和低收入社區公平分享區域交通規劃的益處而無須承擔不相稱的負擔比例。作為對本區域長期交通投資策略的評估，這項分析在區域性計劃級進行。對長期計劃的此項評估旨在滿足《民權法案》第六章及聯邦環境正義政策和指引的聯邦要求。對於 RTP 的每次更新，MTC 將編製公眾參與計劃（見下文「RTP 更新」），就 RTP 整個更新過程中如何進行公平分析提供更多資訊。

更新和修訂區域交通規劃

至少每隔四年必須對現有區域交通規劃進行一次全面更新。如下文的表格和敘述所示，某些情況下也可在重大更新之間修訂RTP：

- **RTP更新**

這是對根據州和聯邦要求編製的最新區域交通規劃的全面更新。

RTP 更新包括歷時多月的廣泛公眾磋商和參與，涉及數百個灣區居民、公共機構官員和利益相關群體。**MTC** 政策顧問委員會和其他公眾扮演關鍵角色，就規劃包含的政策和投資策略提供回饋意見。地方與部落政府、公交營運商及其他聯邦、州和區域機構也透過現有和專門論壇，積極參與擬定 **RTP** 更新。

對於每次 **RTP** 更新，**MTC** 將編製多階段公眾宣傳和參與方案，以確保對結果有利害關係者積極參與準備。參見附件 **A** 關於預計於 2017 年更新的規劃灣區公眾參與的具體資訊。

- **RTP 修正**

修正是對長期**RTP** 的重大修訂，包括添加或刪除項目，項目/項目階段造價、啟動日期及/或設計概念與範圍的重大變更（例如改變項目地點或者過境交通車道數目）。僅為說明而包括在 **RTP** 中的項目變更（例如不受財政約束的「願景」要素）不要求修正。修正要求公眾審查和評論，表明可按預期經費完成項目，並且/或者認定變更符合聯邦交通一致性目標。要求更新空氣品質一致性分析的修正，必須遵循 **MTC** 第 3757 號決議所述的一致性和跨機構磋商程序。

- **RTP 行政修改**

這是由於項目/項目階段造價、經費來源和/或啟動日期的輕微變更而對 **RTP** 進行的小幅修訂。行政修改不要求公眾審查和評論，無需表明可按預期經費完成項目，也無需認定變更符合聯邦交通一致性要求。與 **RTP** 修正一樣，包括在不受財政約束的 **RTP** 「願景」要素中的項目變更不需遵循這一程序。

更新和修訂區域交通規劃 (RTP)

公眾參與 RTP 更新

- ① 編製公眾參與方案以提供及早和持續的評論機會。與公眾和顧問團體一起審查公眾推廣和參與計劃。
- ② 執行公眾推廣和參與計劃，可包括：
 - 與地方政府、合作機構、包括 MTC 政策顧問委員會在內的顧問團體和一般公眾舉行多場有針對性的座談會
 - 透過網路、線上調查等方式提供參與機會
 - 在網上張貼文件草案供公眾審查和評論
 - 可在 MTC 圖書館閱覽文件
- ③ 採用地方媒體管道、網上發貼、向 MTC 資料庫和倡議團體發送電子郵件等方式，將參與機會通知公眾。
- ④ 進行適當的政府間磋商。
- ⑤ 根據《空氣品質一致性方案》(MTC 第 3757 號決議) 進行跨機構磋商。
- ⑥ 發佈規劃草案，留出至少 55 日公眾審查期
 - 在本區域不同地區舉行至少三次公開聽證會
 - 回應重要評論
 - 如果 RTP 終稿與 RTP 草案有明顯出入且產生新的重大問題，額外提供 5 日審查和評論機會。
- ⑦ MTC 委員會在公開會議上通過。向 MTC 資料庫發送電子郵件，將委員會的行動通知公眾。

公眾參與 RTP 修正

- ① 發佈建議的修正案，由公眾審查 30 日
 - 採用本地媒體管道、向 MTC 資料庫發送電子郵件或者網上發貼等方式，將參與和評論機會通知公眾。
 - 在 MTC 網站張貼修正案供公眾審查
 - 可在 MTC 圖書館閱覽修正案
- ② MTC 規劃委員會公開會議上審查 RTP 修正案。
- ③ MTC 委員會在公開會議上批准。
- ④ 在 MTC 網站張貼獲批准的 RTP 修正案，向 MTC 資料庫發送電子郵件將其批准通知公眾。

公眾參與 RTP 行政修改

- ① 無正式公眾審查。
- ② MTC 執行主任批准。
- ③ 批准後在 MTC 網站張貼 RTP 行政修改。

縣域交通計劃

州法授權灣區各縣在自願基礎上擬定縣域交通計劃，縣域規劃是區域交通規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這些長期規劃和政策文件評估該縣20-25年期間的交通需求並指導其交通重點和經費決策。這些縣域規劃為轉交給 MTC 的交通項目和計劃提供資訊，用於考慮本區域的長期規劃。關於各縣交通阻塞管治機構擬定縣域規劃的 MTC 指導規範請見此處：<http://www.mtc.ca.gov/planning/ctp/>

交通阻塞管理程序

根據聯邦法規，MTC 需編製灣區交通阻塞管理程序（CMP），包括出行需求管理策略、交通運行改善、公共交通改善和類似事項。MTC 規劃委員會每隔兩年左右在公開會議上通過 CMP，此項技術評估的結果用於就包括區域交通規劃在內的計劃和投資重點向 MTC 提供資訊。對此活動有興趣者可透過 MTC 網站或者請求加入規劃委員會的郵寄名單，獲取相關備忘錄副本。

B. 交通改善計劃

交通改善計劃（TIP）說明執行公眾在區域交通規劃（RTP）中表達並由 MTC 通過的政策和投資重點。透過這種途徑，作為 RTP 一部分的公眾評論也反映在 TIP 中。TIP 涵蓋至少四年的時間範圍，包括在 TIP 中的所有項目必須與時間跨度 25 年或以上的 RTP 一致。TIP 是灣區地面交通項目的全面清單——包括以下公交、高速公路、地方道路、自行車及人行道投資：

- 接受聯邦地面交通資助，或者
- 受制於聯邦要求的行動，或者
- 對聯邦空氣品質一致性有區域意義。

TIP 不包含區域交通規劃指明的所有資金、項目或計劃。規劃指明的多數收入從未包括在 TIP 之中。這些包括用於營運和維護不符合上述標準的交通網絡的地方和州資金。TIP 本身不執行規劃，但是與執行規劃相一致的項目子集。

TIP 包括的最終財政方案表明有足夠的收入確保投入（或「籌劃給」）項目的資金可用於項目或項目階段。TIP 的通過也要求認定聯邦交通一致性—空氣品質一致性目標。

可在http://www.mtc.ca.gov/funding/fms_intro.htm 透過 MTC 的網路式資金管理系統閱覽個別項目清單。作為 MTC 公眾參與承諾的一部分，TIP 的許多項目都繪製成地圖，讓網上讀者可以看見項目的地點。不能上網的人可在 MTC 圖書館閱覽印出的項目清單。

除可從 <http://www.mtc.ca.gov/funding/tip/> 獲取的交通改善計劃外，MTC 也有免費的訂閱式電子郵件清單，用於告知有興趣的個人、交通官員和職員有關 TIP 的變更及行動。透過該系統，可在必要時向個人提醒新的 TIP 及更新的擬定和批准，例如 TIP 更新通知或者 TIP 修正通知及批准。TIP-INFO 通知工具有助於公眾審查和評論以及與交通和其他公共機構協調。請從 info@mtc.ca.gov 聯繫 MTC 以註冊此項服務。

為進一步協助對 TIP 的公眾評估，特別是分析提議的 TIP 投資的公平影響，MTC 對 TIP 進行投資分析，重點是少數族裔和低收入社區。

更新和修訂TIP

聯邦法規要求至少每隔四年更新一次TIP。在兩次更新之間，有時會視具體情況而需要修訂 TIP。如果促使變更的情況具有說服力，MTC 將考慮此類修訂。變更必須與 RTP 一致，不得對 TIP 交通—空氣品質一致性認定造成負面財政限制或不利影響。

在 TIP 更新之外，對 TIP 的修訂可能採取 TIP 修正、TIP 行政修改或 TIP 技術更正的形式。行政更改和修正的標準具體規定於聯邦法規即《聯邦法規》第 23 章 450.104 部分。

聯邦公路管理署 (FHWA)、聯邦運輸管理局 (FTA) 和加州運輸部 (Caltrans) 已擬定 TIP 的修正和行政修改程序。這些程序張貼在 www.mtc.ca.gov/funding/tip/tiprevisionprocedures.pdf。關於 TIP 更新及修訂類型的進一步說明，如下面的敘述和表格所示。

- **TIP 更新**

這是對現有TIP 的全面更新，以反映新的或修訂後的交通投資策略和重點。聯邦法規要求至少每隔四年更新一次 TIP。由於 TIP 包括的所有項目都與 RTP 一致，所以 MTC 擬訂 RTP 時廣泛的公眾推廣也體現在 TIP 當中。TIP 支持執行 RTP 中受財政約束的短期要素，積極回應 RTP 擬定期間收到的意見。TIP 更新必須符合 MTC 第 3757 號決議所述的一致性和跨機構磋商程序。

加州可要求比聯邦要求的四年更新週期更常更新 TIP。在此情況下，MTC 可採用先前的 TIP 報告、分析和方法，僅更新反映更新後的項目資訊，進行有限和較不全面的更新和推廣。對 TIP 分析方法和額外特徵的顯著更改按照聯邦的 4 年更新週期進行，與 RTP 的四年更新週期更為一致。

- **TIP 修正**

這是涉及TIP 重大變更的修訂，例如增加或刪減項目、項目造價或項目階段造價的重大變更；或者設計概念或設計範圍的重大變更（例如變更項目終點站或過境交通車道數目）。修正要求公眾審查和評論，再次表明財政約束或空氣品質一致性認定。要求交通—空氣品質一致性分析的修正必須遵守 MTC 第 3757 號決議所述的一致性和跨機構磋商程序。

- **TIP 行政修改**

行政修改包括項目造價或項目階段造價的輕微變更；原來包括的項目資金來源的輕微變更；以及項目或項目階段啟動日期的輕微變更。行政修改不要求公眾審查和評論、再次表明財政約束或一致性認定。

- **TIP 技術更正**

MTC 職員可在必要時進行技術更正。技術更正不受制於行政變更或修正，可包括諸如以下的修訂：僅為說明而包括在內的資訊和項目變更；TIP 期間以外的資訊變更；根據聯想法規不要求包括在 TIP 中的資訊變更；或者更正包括資料登錄錯誤在內的單純錯誤或遺漏的變更。這些技術更正不得顯著影響 TIP 期間的造價、範圍或進度，也不遵守公眾審查和評論程序，無需再次表明財政約束或一致性認定。

公眾參與更新和修訂交通改善計劃

TIP更新
<p>❶ 將參與機會通知公眾；使用MTC資料庫內的適當清單，包括區域交通規劃參與者名單。另外採用以下方式通知公眾，例如地方媒體管道；給倡議群體發送電子郵件；或者透過向任何人開放註冊的電子訂閱系統提供關於TIP的資訊，例如TIP-INFO電子郵件通知。</p>
<p>❷ 通知灣區合作夥伴技術委員會或工作組。 適當情況下進行政府間審查和磋商。</p>
<p>❸ 發佈TIP草案時，留出30日的公眾審查和評論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MTC 圖書館可閱覽 TIP 草案 ▪ 按照請求發送到整個灣區的各圖書館 ▪ 在 MTC 網站貼出 ▪ MTC 職員在審查和評論期間可對 TIP 草案進行輕微的技術性編輯；這些情況下 MTC 將在 MTC 網站展示技術性編輯，並透過電子郵件通知有興趣者。 <p>如果TIP終稿與TIP草案有顯著不同而且產生新的重大問題，額外提供5日的審查和評論機會。</p>
<p>❹ 回應TIP相關的重要評論；MTC的回覆彙編入TIP終稿附錄中。</p>
<p>❺ MTC常設委員會審查，通常由籌畫與分配委員會（透過公開會議）進行；向委員會推薦。</p>
<p>❻ 委員會在公開會議上通過。 加州運輸部（Caltrans）批准。 聯邦公路管理署和聯邦運輸管理局（FHWA/FTA）批准。</p>

- ⑦ 批准之後：
- 在 MTC 圖書館張貼
 - 在 MTC 網站張貼
 - 通知灣區合作夥伴技術委員會或工作組。
 - 透過TIP-INFO（任何人可註冊的電子訂閱系統，用於獲取TIP資訊）等電子通知將委員會的行動告知公眾。

公眾參與更新和修訂交通改善計劃

TIP Amendment
① 透過TIP-INFO通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知方式通知公眾。
② 通知灣區合作夥伴技術委員會或工作組 可在MTC圖書館閱覽 在MTC網站貼出供公眾審查
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添加或變更須進行新的空氣品質一致性分析的項目的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日的公眾審查和評論期，並由MTC常設分委員會在公開會議上審查；並且 ○ 委員會全體在公開會議上批准。 • 刪除或添加無須進行空氣品質一致性分析的項目（例如公路修復）的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的常設分委員會或委員會全體在公開會議上審查和批准。 • 變更無須進行空氣品質一致性分析的項目，或者變更現有組合項目清單（例如公路橋樑方案），或者出於財政目的將以前所列項目或階段放回TIP；或者變更TIP資金收入的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前5日在MTC網站發佈通知後，由MTC執行主任或被指定者批准， 或者 ○ 委員會的常設分委員會或委員會全體在公開會議上審查和批准。
④ Caltrans批准 FHWA/FTA批准
⑤ 批准之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MTC 圖書館張貼 • 在 MTC 網站張貼 • 通知灣區合作夥伴技術委員會或工作組。 • 透過TIP-INFO電子郵件通知等向索取TIP資訊的任何人開放的電子訂閱系統通知公眾。

TIP 行政修改
❶ 無公眾審查。
❷ MTC 執行主任或被指定者授權（由聯邦公路管理署/聯邦運輸管理局授權）或 Caltrans 批准
❸ 批准之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MTC 圖書館張貼• 在 MTC 網站張貼

TIP 技術更正
❶ 無公眾審查。
❷ 職員進行技術更正。
❸ 無須批准。

聯邦公交管理項目計劃的公眾參與要求

聯邦交通法及聯署辦公的聯邦公路管理署（FHWA）/聯邦運輸管理局（FTA）關於大都會規劃程序的規劃法規，要求地方擬定其大都會長期交通規劃和大都會 TIP 時納入公眾並徵求意見。FTA 已認定如果接受者遵守 FHWA/FTA 規劃法規指出的公眾參與程序，則接受者滿足第 5307 條、5337 條和 5339 條資金接受者必須滿足的項目計劃（POP）擬定相關的公眾參與要求。本公眾參與計劃現由以下接收者* 使用，以滿足其 POP 的公眾參與程序這項公眾參與計劃遵守 TIP 擬定相關的公眾參與程序，因而滿足 POP 公眾參與要求。為公眾審查和評論 TIP 而確定的公眾參與活動及時間的所有公眾通知，將寫明它們滿足第 5307 條、5337 條和 5339 條的 POP 要求。

*接收者使用 MTC 的公眾參與計劃，以滿足其 POP 的公眾參與程序

1. AC Transit (Alameda-Contra Costa Transit District)
2. ACE (Altamont Corridor Express)
3. BART (Bay Area Rapid Transit District)
4. Caltrain (Peninsula Corridor Joint Powers Board)
5. County Connection (Central Contra Costa Transit Authority)
6. City of Dixon Readi-Ride

7. FAST (Fairfield/Suisun Transit System)
8. Golden Gate Transit (Golden Gate Bridge, Highway and Transportation District)
9. LAVTA (Livermore-Amador Valley Transit Authority/ Wheels)
10. Marin Transit (Marin County Transit District)
11. Petaluma Transit
12. Rio Vista Delta Breeze
13. SamTrans (San Mateo County Transit District)
14. San Francisco Bay Ferry (WETA/Water Emergency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15. SFMTA (San Francisco Municipal Transportation Agency)
16. Santa Rosa CityBus
17. SolTrans (Solano County Transit)
18. Sonoma County Transit
19. SMART (Sonoma Marin Area Rail Transit)
20. Tri Delta Transit (Eastern Contra Costa Transit Authority)
21. Union City Transit
22. Vacaville City Coach
23. VINE (Napa County Transporta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24. VTA (Santa Clara Valley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25. WestCAT (Western Contra Costa Transit Authority)

強制性年度項目清單

根據聯邦要求，MTC 在每年底公佈強制性年度項目清單，它是上年的項目交付記錄。清單也旨在增進公眾對政府交通項目支出的認識。可透過 MTC 網站 <http://www.mtc.ca.gov/funding/delivery/> 或者聯繫 MTC 圖書館獲取該年度清單

。

V. 區域交通規劃和交通改善計劃跨機構及部落政府磋商程序

A. 公共機構磋商

《21世紀向前進步法案》更為人知的名稱是 **MAP-21**，是聯邦地面交通立法，規定公眾參與程序，指導 **MTC** 等大都會交通機構就受地區交通影響的其他類型規劃活動，即保育、歷史遺跡保護或地方規劃的成長及土地利用管理，與責任官員進行磋商。

調動公眾和政府機構參與規劃和籌畫過程的最有效時機是儘早進行。因此，擬定時間跨度長的區域交通規劃是跨機構磋商程序的最早關鍵決策點。正是在這個階段，得以提出資助重點和重大項目的規劃層級設計概念與範圍，確定優先順序，以及考慮執行問題。再者，由此產生的 **MTC** 資助方案和項目直接出自 **RTP** 包含的政策和交通投資。由於 **RTP** 支配 **TIP** 中的項目遴選和籌劃，**MTC** 將機構磋商程序視為始於區域交通規劃的延續。**RTP** 是解決出行、交通阻塞、空氣品質和其他規劃因素的項目和計劃優先順序的政策決策關鍵點；**TIP** 是短期籌畫文件，僅詳細闡明 **RTP** 指出和採納的投資資金。

MTC 擬定 **RTP** 和 **TIP** 時，將採用以下策略與受影響機構進行協調和磋商。整個過程中，磋商基於機構的需求和興趣。至少將向所有機構提供評論 **RTP** 和 **TIP** 更新的機會。

區域交通規劃 (**RTP**)

MTC 遵守《加州環境品質法》(**CEQA**)，作為在擬定 **RTP** 時適當與負責土地利用管理、自然資源、環境保護、保育和歷史遺跡保護的聯邦、州和地方資源機構磋商的框架。在實際可行的最大限度內，這種磋商包括負責 **MTC** 區域受到交通影響的其他規劃活動的其他機構和官員。

按照 **CEQA** 要求，指明 **MTC** 作為領頭機構編製方案級的 **RTP** 環境影響報告 (**EIR**) 的編製通知 (**NOP**)，是環保程序的第一步。**NOP** 給予聯邦、州和地方機構及公眾機會，以確定 **EIR** 闡述的關切領域並書面提交給 **MTC**。另外，**MTC** 還將舉行機構和公眾影響範圍界定會議以解釋環保程序並就關切領域及早徵求意見。擬定 **EIR** 草案期間，**MTC** 將就 **EIR** 分析所用的資源地圖和清單與受影響機構磋商。

MTC 在 NOP 期間和編製 EIR 期間的影響範圍界定會議上考慮提出的問題。接下來，一旦 MTC 完成 EIR 草案，MTC 向州清算所提交完成通知 (NOC) 並發佈 EIR 草案，由公眾審查 45 日。MTC 就 EIR 草案指出的環境影響和緩解措施，徵求各機構和公眾的書面評論。評論期內，MTC 可就任何環境影響或緩解措施直接與任何機構或個人磋商。MTC 回覆評論期結束前收到的書面評論，對 EIR 草案進行必要的技術更正。委員會將被請求認證 EIR 終稿，MTC 在委員會證明後五日內提交認定通知 (NOD)。

注意，儘管 RTP 不受制於聯邦《國家環境政策法》(NEPA)，但 MTC 在編製 CEQA 環境文件期間將與相應聯邦機構磋商。此外，聯邦機構參與 RTP 可在交通規劃程序和聯邦 NEPA 程序之間建立聯繫。由於 RTP 和 TIP 的項目向下延伸到施工或執行，因而大多必須遵守 NEPA 解決個別項目影響。

交通改善計劃 (TIP)

如上所述，是否支援或資助本區域的交通計劃或項目的關鍵決定出現在 RTP 層級。TIP 將 RTP 的建議轉化為以有聯邦利益的項目為中心的短期改善計劃。因此，擬定長期規劃期間公眾評論具體交通項目的時間範圍越早越有效。TIP 規定已成為 RTP 一部分的計劃和項目的預算、進度和階段。TIP 不在為 RTP 編製的計劃級環境分析之外發現的環境影響提供任何額外資訊。

如此一來，從 RTP 擬定階段開始，MTC 職員就 TIP 同時與所有機構磋商。繼 RTP 之後，TIP 階段另外的磋商基於機構的需要和興趣。至少將向所有機構提供審查和評論 TIP 的機會。項目主辦者——包括加州運輸部 (Caltrans)、地方轄區、公交營運商和縣交通阻塞管治機構 (CMA) ——審查 TIP 中各自的項目並與 MTC 協商。這些機構 (和其他有興趣的機構) 介入制定 MTC 計劃、遴選項目並納入 TIP 的每個步驟。

B. 與公共機構合作的其他方案

灣區合作夥伴審查和協調

MTC 建立了灣區合作夥伴，合作協助委員會就委員會採納和執行的政策、規劃和方案在聯邦、州、區域和地方交通機構合作夥伴之間達成共識。更近期，這個重點已轉移到就區域交通規劃相關的具體交通投資政策或事項向委員會提供建議。成員包括代表以下交通利益的所有公共機構的首席執行官：

- 公交營運
- 交通設施
- 交通阻塞管治機構
- 公共工程機構
- 機場和海港
- 區域、州和聯邦交通、環保和土地利用機構

夥伴委員會的技術/顧問委員會考慮投資問題的持續和更具技術性的層面。夥伴委員會（音訊直播後在 MTC 網站存檔）及其技術顧問委員會向公眾開放。透過電子郵件通知向夥伴提供 TIP 修訂狀態。對於 TIP 更新，視具體情況透過電子郵件通知或講解，在整個過程中告知和諮詢技術/顧問委員會和工作組。

空氣品質一致性和跨機構磋商

MTC 採納其 RTP 或 TIP 之前，某些情況下各機構之間必須就交通—空氣品質一致性因素開展對話。這些磋商透過空氣品質一致性特別工作組進行，它包括美國環境保護局、聯邦公路管理署（FHWA）、聯邦運輸管理局（FTA）、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CARB）、Caltrans、灣區空氣品質管轄區及其他州和地方交通機構。這些機構透過交通—空氣品質一致性分析，審查 RTP 和 TIP 的更新，並在某些情況下審查它們的修正情況，以確保它們符合聯邦交通一致性法規。

根據交通—空氣品質一致性和跨機構磋商方案（MTC 第 3757 號決議），MTC 認定 RTP 或 TIP 交通一致性之前，必須就三藩市灣地區九縣執行跨機構磋商程序。擬定 RTP/TIP 更新時，MTC 將把重要問題提交給夥伴或其技術委員會/工作組討論並徵求回饋意見。跨機構磋商相關的所有資料，例如 RTP/TIP 進度、重要的 RTP/TIP 相關問題及 RTP/TIP 草案，也傳送給一致性特別工作組討論並徵求意見。對於要求空氣品質一致性分析的 RTP/TIP 修正也進行類似的磋商。

透過區域和州資訊清算所進行政府間審查

根據第12372 號行政命令進行政府間審查的目的是避免聯邦資助或協助的項目不經意地干預州和地方規劃及重點。就計劃/項目申請政府間審查的灣區申請人需向灣區政府協會（ABAG）區域清算所和沙加緬度的州清算所提交文件，它們負責協調州和地方審查州遴選的計劃項下的聯邦撥款或貸款申請。就此而言，清算所的職能也包括協調州和地方審查聯邦資助申請、聯邦要求的州規劃、直接的聯邦開發活動及聯邦環保文件。清算所的目的是向州和地方提供參與加州境內聯邦活動的機會。行政命令並不替代公眾參與、評論或者《國家環境政策法》（NEPA）等其他聯邦法律的審查要求，而是給予各州另外的機制以確保聯邦機構對州和地方關切事項的回應。

ABAG 清算所透過兩週一次電子郵件形式的政府間審查通訊，通知所有政府層級的實體和個人以及受擬議項目或計劃影響的某些公益團體。州和區域清算所是寶貴的工具，幫助確保州和地方機構的評論與申請人向聯邦機構提交的申請書一起納入。

MTC 利用這項服務通知 TIP 更新和要求空氣品質認定的 TIP 修正。這項服務不用於不要求空氣品質一致性認定的 TIP 修正、TIP 行政修改和 TIP 技術更正。清算所還接收和散發根據《加州環境品質法》（CEQA）編製的環保文件，協調州級的環境審查程序。RTP 受 CEQA 支配，因而也透過清算所進行審查。

C. 部落政府磋商

三藩市灣地區有六個聯邦認可的印第安部落。MTC 在整個區域交通規劃過程和相伴的交通改善計劃程序中，邀請各部落進行政府間磋商。MTC 在區域交通規劃擬定過程中及早作好磋商的準備工作，一般包括所有六個部落政府的「部落高峰會」。MTC 向各部落表明在部落方便的情況下舉行個別會議的意願。

MTC 董事和行政職員參加與部落政府的磋商。MTC 在便利部落政府的地方進行磋商和相關活動。過去的會議在多數部落政府所在的索諾瑪縣舉行。

部落高峰會經常包括 MTC 的合作機構、灣區政府協會、州交通部和相應的交通阻塞管治機構。部落高峰會也可能包括由個人或稱為部落政府的組織進行協調。

部落高峰會的內容包括討論部落政府如何參與擬定長期規劃及伴生的 TIP。部落高峰會也向 MTC 的合作機構介紹部落政府。

作為部落高峰會的下一步驟，MTC 鼓勵在擬定區域交通規劃的整個過程中與各部落政府舉行個別會議，討論各部落的具體問題和關切。MTC 願意在方便部落的時間和地點進行磋商，包括部落議會或委員會出席會議。這些政府也在整個 RTP 規劃期內從 MTC 收到資料。

VI. 公眾參與計劃的評估和更新

MTC 的公眾參與計劃不是一成不變的文件，而是根據委員會及其服務的交通社群的經驗和不斷變化的情況定期審查和更新的持續策略。

作為針對區域交通規劃擬定的每項公眾推廣和參與計劃的一部分，MTC 制定參與計劃和結果報告有效性的業績指標。這些業績報告的作用是為將來的推廣和參與計劃提供資訊並予以改進，包括本公眾參與計劃的未來更新。

此外，MTC 定期評估第二部分「持續的公眾參與」指明作為 MTC 公眾參與活動核心事項的各種部分。

本公眾參與計劃可時而輕微更改。任何重大修訂將包括 MTC 顧問委員會審查，45 日公眾審查期，廣泛發佈和通知擬議的變更，委員會的立法委員會（透過公開會議）批准，以及委員會批准。如果針對收到的評論提議進行重大修訂，我們將把公眾評論期額外延長 45 日。

大都會交通委員會公眾參與計劃

附錄 A

「規劃灣區」2017 更新版本的 公眾參與計劃



最終草案

2015年2月6日發布

2015年2月13日修訂

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Joseph P. Bort MetroCenter

101 Eighth Street, Oakland, CA 94607-4700

還有中文版和西班牙語版本

如要索要其他語言版本，請撥打電話 510.817.5757

請撥打電話 510.817.5757 來索取中文版公眾參與計劃的初稿。

Para solicitar una copia en español del Borrador Preliminar del Plan para la Participación del Público llame al 510.817.5757.

公眾參與計劃



目錄

I. 導言	1
II. 制定「規劃灣區」更新內容	3
A. 規劃更新過程和時間表.....	3
B. 重大事件概要	4
1. 政策元素	
a) 目標.....	4
b) 業績指標.....	4
2. 區域預測	
a) 人口、就業、住房和交通需求預測.....	5
b) 交通收入預測	6
3. 項目業績	
a) 徵集項目.....	7
b) 項目業績評估.....	7
c) 運營和維護需求評估.....	8
4. 方案分析	
a) 確定和評估方案.....	9
b) 採用優選方案.....	10
5. 草案和最終規劃	
a) 草案和最終環境影響報告	10
b) 第六章和環境正義分析.....	11
c) 空氣質量合格性分析.....	11
d) 草案和最終規劃.....	12

III. 相關工作.....13

- A. 業績追蹤..... 13
- B. 全縣交通規劃 13
- C. 法律和解..... 14

IV. 公眾參與.....15

- A. 地方政府..... 15
- B. 普通公眾 16
- C. 政策和顧問委員會 17
- D. 外展到政府..... 19

V. 公眾參與策略 20

- A. 服務不足社區的呼聲 20
- B. 其他合作夥伴 20
- C. 參與活動..... 20

VI. 「規劃灣區」公眾參與目標 23

附件

- A. 重大事件 2014-201725
- B. 責任和作用 26

I. 導言

2013年7月，灣區政府協會(ABAG)和大都會交通委員會(MTC)通過了「規劃灣區」(Plan Bay Area)這個計劃，它是三藩市灣區九個縣的第一個區域交通規劃(Regional Transportation Plan)，其中還包括加州參議院 375 議案(2008)所要求的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社區策略(Sustainable Communities Strategy)。根據聯邦政府規定，MTC 必須每四年更新區域交通規劃。MTC 公眾參與計劃的附錄 A 概括了對「規劃灣區」進行更新的預期方法和時間表。

參議院 375 議案賦予 MTC 和 ABAG 對「規劃灣區」的共同責任。在一般情況下，ABAG 負責土地使用和住房預測；MTC 則預測交通需求和交通收入。該立法還規定，這兩個機構共同負責“當與交通網絡及其他交通措施和政策整合時，要為該區域提出一個預測的發展格局，如果這種辦法可行，將可減少汽車和輕型卡車的溫室氣體排放，以達到經州董事會批准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規劃灣區」側重於有望增長的區域以及能支持其增長的交通投資。所採用的「規劃」為配合預期的增長列出了一整套圖表，以促進一個創新、繁榮和有競爭力的經濟；保持一個健康和安全的環境；並通過一個有效和維護良好的交通網絡，使灣區所有居民都可以共享充滿活力的社區所帶來的好處。

雖然聯邦法規要求區域交通規劃應每四年更新一次，但該「規劃」本身是長期規劃，而且許多重要的政策優先、項目和方案在從一個規劃到下一個規劃中仍然會保持一致。由於 ABAG 和 MTC 展望「規劃」的 2017 更新版，我們對這一規劃週期的方法是集中更新 2013「規劃」版中制定的核心框架。

公眾參與計劃

本附錄概述了 ABAG 和 MTC 在「規劃灣區」2017 更新中將努力使灣區居民和公務員進行參與的措施。這將促進整個過程的開放及透明化，以鼓勵地方政府和廣大社區成員持續和積極的參與。

「規劃灣區」 每四年更新一次

2013「規劃灣區」和 2017 更新版之間的一個主要區別是，2017 更新版不包括 2013 所要求的區域住房需求分配(RHNA)，但預計將包括在 2021 可持續發展社區策略內。

更新「規劃灣區」需要 MTC 和 ABAG 與當地政府、縣阻塞管制機構、公共交通機構、企業和社會團體、非營利組織及感興趣的居民一起努力，使所有感興趣人士都有機會參與。我們邀請灣區所有居民參加對話，使我們的區域變得更加美好和更加適宜居住。

「規劃灣區」2013 版本和 2017 更新版本之間的一個主要區別是，2017 更新版本不包括 2013 版本所要求的區域住房需求分配 (RHNA)，但預期將包括在 2021 可持續發展的社區策略中。

II. 制定「規劃灣區」更新內容

ABAG 和 MTC 將完成更新「規劃灣區」內容的主要工作。在努力結合交通和土地使用以及清新空氣和氣候適應的規劃中，灣區空氣質量管理區(BAAQMD)和海灣保護與發展委員會(BCDC)將對更新工作提供支持。當地政府的參與也很重要；區域機構將與市縣在這方面共同努力- 包括公眾參與。推廣活動將側重於當地批准的計劃或未來發展的政策，並闡明區域規劃過程將如何支持本地優先項目。

當地政府的參與很重要；區域機構將與市縣在這方面共同努力- 包括公眾參與。

A. 「規劃」更新過程和時間表

為灣區九個縣開發一個價值數十億資金的長遠規劃不是一個簡單的任務。在兩年半的時間內要更新內容，並涉及到 4 個區域機構、9 個縣、101 個鄉鎮和城市、民選官員、規劃者、利益相關者團體、公眾和其他感興趣的居民。許多動態部分包括設定目標、法規和自願性目標、土地使用預測、財務預算、項目評估、方案分析等。下圖提供了「規劃」發展過程的高層次概述。公眾參與對確保過程的開放性至關重要，它可使所有感興趣的居民都有機會提出意見，以及分享他們從現在開始對灣區今後幾十年發展的憧憬。

「規劃」發展過程



我們在更新「規劃灣區」的過程中要靈活，可根據需要隨時更改，並響應和回覆收到的意見。為了直接幫助有興趣的灣區居民和組織參與重大活動或做出決定，將在 PlanBayArea.org 網站上公佈任何更改內容及更多詳情。

B. 重大事件概要

本節介紹更新「規劃灣區」過程中的重大事件。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附件 A，重大事件 2014-2017，它表明了規劃工作的預期決策時間；以及附件 B，職責和作用。對於顧問委員會的說明，請參考第 IV 節，公眾參與部分。

1. 政策元素

其任務是為區域期望實現的結果確立目標和業績框架。更新「規劃」的目標和業績框架將以「規劃」2013 版本為基礎。

a. 目標

在提議土地使用方式或建議交通投資策略之前，這兩個機構將建立區域目標來指導政策和投資決策，以幫助該地區實現其期望的結果。

- *提供意見的機會*: 晚間開放日活動；與區域諮詢工作組和 MTC 政策顧問委員會討論。
- *決策機構*: 由 MTC 規劃委員會和 ABAG 管理委員會指導；經 MTC 委員會和 ABAG 執行董事局通過。
- *重大意義*: 區域目標將被用來指導政策方向和投資決策。
- *時間表*: 向更新版本邁進的第一步。（參閱附件 A）

b. 業績指標

業績指標提供了一個框架，使我們從中可以衡量和評估各種土地使用方案、交通投資和政策。總之，業績指標可以讓我們更好地了解不同的項目和政策可能對該地區未來產生的影響。在 2013 年採用的現行「規劃灣區」中包括一組互補的 10 項業績措施（參閱下表）。

「規劃灣區」採納的 10 個目標中的兩個不僅是雄心勃勃，而且也是州法例(SB375) 所規定的。第一個強制性目標是要求灣區到 2035 年，汽車和輕型卡車的人均溫室氣體的排放量要減少 15%。第二個強制性目標是要求區域提供充足住房，以容納預計 100% 的人口增長。

剩下的目標是自願性目標，並通過諮詢專家和公眾後被採納。這些目標側重於經濟、環境和公平性，有更多的指標專注於該地區的交通系統狀況。

「規劃灣區」

業績指標

第一個強制性目標是要求灣區到 2035 年，汽車和輕型卡車人均溫室氣體的排放量要減少 15%。

第二個強制性目標是要求區域解決足夠住房，以容納預計 100% 的人口增長。

與當前採用的「規劃」密切相關的所有 10 個業績指標如下所示。這些目標可被修改後用於「規劃灣區」的更新版中。

「規劃灣區」的業績指標，於 2013 年 7 月採用

保護氣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車和輕型卡車的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15%
充足住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該地區提供人口預計增長 100% 的住房
繁榮和有全球競爭力的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灣區地區生產總值(GRP) 維護交通系統 減少汽車行駛的人均里程數，並增加非機動模式的比率
健康和安全的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因空氣污染而造成的過早死亡 減少因碰撞而造成的受傷和死亡 增加人們步行或騎自行車作為出行方式的時間 保護空地和農田
公平獲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居民家庭的收入用於交通和住房消費所佔的份額

- *提供意見的機會*: 晚間公眾研討會; 與區域諮詢工作組及 MTC 的政策顧問委員會(MTC's Policy Advisory Council) 討論。
- *決策機構*: 由 MTC 規劃委員會和 ABAG 管理委員會指導; 經 MTC 委員會批准。
- *重大意義*: 目標和指標提供了一個框架，用來衡量和評估各種土地使用方案和交通投資及政策。
- *時間表*: 向更新版邁進第一步。(參閱附件 A)

2. 區域預測

ABAG 和 MTC 追蹤和預測該地區的人口統計、交通和經濟發展趨勢，以告知及引導「規劃灣區」的投資和政策決定。這個預測為灣區 2014 年的可能狀況提供一個畫面，因此，今天的決定將會配合明天期望的交通、商業和住房的需求。這些預測為開發區域土地使用規劃奠定了基礎，這對於本地區預測和分析交通模式及開發交通投資策略的能力至關重要。對於「規劃灣區」，ABAG 負責土地使用預測，其中包括就業、住房和人口預測; MTC 負責交通需求預測和分析，以及交通收入預測。

區域預測

對於「規劃灣區」，ABAG 負責土地使用預測，其中包括就業、住房和人口預測; MTC 負責交通需求預測和分析，以及交通收入預測。

a. 人口、就業、住房和交通需求預測

地區就業、住房和人口的總預測可為「規劃灣區」更新版提供重要信息。ABAG 將通過行業、人數以及住戶的年齡和收入來預測地區就業。將由幾個預測工具來進行預測，包括 REMI(計量經濟模型)、Meyers 與 Pitkin (USC) 開發的人口結構模型，及 ABAG 開發的住房模型。這些模型將為灣區未來 30 年潛在的經濟和人口流動提供見解。預測方法和結果將由技術顧問委員會進行審查，其中包括區域機構、顧問和對區域分析有大量經驗的學者。

2017 更新版將不包括區域住房需求分配 (RHNA)，2013 版要求過，預計將再次包括在 2021 可持續發展社區戰略內。

MTC 使用的人口、就業和住房預測由 ABAG 制定，以預估和分析區域交通模式、交通系統需求及由此產生的排污量。

- *提供意見的機會*: 與區域諮詢工作組、ABAG 區域規劃委員會和 MTC 的政策顧問委員會討論
- *決策機構*: 由 MTC 規劃委員會和 ABAG 管理委員會指導; 經 ABAG 執行董事局批准。
- *重大意義*: 這項技術性工作通過確定預計的就業、人口和住房增長，為日後分析做好準備。
- *時間表*: 在完全確定和評估方案選項之前需要先預測。(參閱附件 A)

b. 交通收入預測

根據聯邦要求，「規劃灣區」的更新策略將基於對可用交通資金至少 20 年的預估總額。MTC 將與夥伴機構合作，使用金融模型來預測在「規劃」期間有多少收入可用於交通目的。這些預測是用來規劃那些符合“資金限制”內合理預期可用收入的投資。

根據目前的「規劃灣區」，在 28 年期間，收入預測總額為\$2,920 億。超過三分之二的資金（68%）來自地區和當地資源，包括交通費、專用銷售稅計劃、市縣財政收入和過橋費，等等。其餘部分則由州和聯邦政府收入（主要來源於燃油稅）和“預期”收入(這是不確定收入，但在「規劃」時限內可合理預期為可用收入)組成。

- *提供意見的機會*: 與區域諮詢工作組和政策顧問委員會討論。
- *決策機構*: 由 MTC 規劃委員會和 ABAG 管理委員會指導。
- *重大意義*: 這項技術性工作為未來投資策略做好準備，確定整個「規劃」期間(至少 20 年)預計流入本地區的交通收入。
- *時間表*: 在完全確定和評估方案選項之前需要先預測。(參閱附件 A)

3. 項目業績

這一部分確定潛在的交通項目；評估這些項目以確定對於實現規劃所採用的業績指標的成本效益和貢獻；提供操作和維護地區交通網絡所需信息；並考慮交通項目對該地區低收入和少數族裔群體產生的影響。

a. 徵集項目

徵集項目允許公共機構提交候選交通項目，以在「規劃灣區」更新版內予以考慮。在最初徵集項目之前，將公佈提交項目的指導草案。最初步驟將是更新「規劃灣區」2013 版中的項目信息。在提交過程中會召集每個縣的交通阻塞管治機構(CMA)，以協調他們各自縣的項目提交程序，並給予公眾提出意見的機會。橫跨多個縣或地區性的較大項目，可以由公共機構直接向 MTC 提交。

- *提供意見的機會*: 與區域諮詢工作組、MTC 的政策顧問委員會和當地及縣交通阻塞管治機構進行討論。目前規劃中的項目將在「規劃灣區」的晚間公眾開放日活動上作為一個話題，定於 2015 年 5 月。
- *決策機構*: CMA 董事會將批准各縣的項目清單；MTC 規劃委員會將提供全面指導。
- *重大意義*: 有機會提交交通項目並在「規劃灣區」更新中予以考慮。
- *時間表*: 在完全確定和評估方案選項之前，必須先確定潛在的項目。(參閱附件 A)

b. 項目業績評估

「規劃灣區」也是根據 MTC 的承諾，對重大交通項目進行評估，以確保資金被分配到支持既定目標和指標的最具成本效益的項目上。MTC 將再次對跨區域的重大項目進行業績評估，使用兩個標準考核項目：效益成本

比率(可獲得項目的成本效益) 和目標評分。目標評分可衡量項目對實現該規劃業績指標的貢獻，同時也評估項目滿足有關公平、環境和經濟目標的情況。

委員會將利用其政策自由決定權以及項目業績評估結果來決定哪些交通項目和計劃會包括在優選的交通投資策略內。

- *提供意見的機會*: 與區域諮詢工作組和政策諮詢委員會討論;將在有關規劃方案的第二輪晚間公眾會議上討論這一評估結果(請參見第 12 頁)。
- *決策機構*: 由 MTC 規劃委員會指導; 經 MTC 委員會批准。
- *重大意義*: 提供信息以用於決定哪些項目和計劃需要包括在優選的交通投資策略內。
- *時間表*: 在完全確定和評估方案選項之前，要先對潛在項目進行評估; 在 ABAG 和 MTC 對規劃的優選方案作出任何決定之前。(參閱附件 A)

c. 運營和維護需求評估

「規劃灣區」的“首先修復”政策可確保該地區將大多數資金用於維護和運營現有的交通系統。運營和維護需求評估可確定運營和維護現有的交通網絡所需要的資金 - 包括當地街道與道路、州際高速公路系統和公共交通服務。MTC 工作人員直接與公交公司和當地街道與道路部門的工作人員合作，來獲取需求評估的信息。

- *提供意見的機會*: 與區域諮詢工作組和 MTC 的政策顧問委員會討論。
- *決策角色*: 由 MTC 規劃委員會和 ABAG 管理委員會指導。
- *重大意義*: 這項技術評估將在運營和維護該地區交通網絡所需資金方面提供信息。
- *時間表*: 在 ABAG 和 MTC 對規劃的優選方案作出任何決定之前。(參閱附件 A)

4. 方案分析

有了明確的目標和指標，MTC 和 ABAG 將制定可行性方案 - 土地使用模式和交通投資組合，可一起進行評估，以查看是否(及多少)達到(或低於)各項業績指標。

a. 確定和評估方案

作為「規劃灣區」更新內容的一部分，加上不同的交通投資策略，ABAG 和 MTC 將制定多達三個土地使用和交通的方案，為把該區域的預測增長總量分佈到特定位置提供一些方案。這些方案將設法滿足灣區每個管轄範圍的需求和願望，同時滿足「規劃灣區」的業績指標，以指導和衡量該地區的未來發展。對各種方案的分析不僅會產生交通投資和土地使用戰略兩方面的優選方案，而且可確定一些方案，以便在環保審查過程中進行分析。

在這個過程中(請參閱業績指標，第 5 頁) 早期確定的指標是分析的基礎，以衡量「規劃灣區」對該地區的經濟、環境及低收入和少數族裔人口產生的影響。

- **經濟指標**旨在追蹤灣區的經濟和商業環境的強度，以及為評估該地區的經濟綜合實力提供一個框架。目前採用的「規劃灣區」旨在提高地區生產總值(GRP)。
- **環境指標**衡量機動車排放對公眾健康和自然環境的影響，包括溫室氣體和顆粒物污染。它們還對開放空間保護和現行交通進行追蹤。
- **公平指標**為評估總人口大約佔灣區五分之一居民(居住在有大量低收入和少數族裔地區)的公平問題提供一個框架。促使這些居民獲得住房、就業和交通推進了「規劃灣區」的目標和地區公平性，也增加了我們達到其他業績指標的機會。對於「規劃灣區」的更新內容，公平指標(包括為「規劃灣區」進行的補充公平分析)的分析將全面融入各種方案的業績分析中，而不是通過單獨的評估而制定。為進一步解決低收入社區和有色人種社區的任何問題，將成立一個地區公平工作組，並根據需要開會，其側重於「規劃灣區」的更新內容，成員從區域諮詢工作組和 MTC 的政策顧問委員會中抽出。

一些潛在的交通投資將被視為規劃海灣更新內容的一部分，但因資金有限，並非所有這些項目將都得到撥款。同樣，將考慮各種政策以達到該規劃早期設定的目標。但是，哪一項扶持政策將有助於該地區實現其目標呢？在決策中權衡利弊將是「規劃灣區」更新過程中的焦點。

- *提供意見的機會*: 晚間公眾研討會專題討論，讓公眾審查並對這些方案的分析結果發表意見。並且與區域諮詢工作組、MTC 的政策顧問委員會和 ABAG 區域規劃委員會討論。
- *決策機構*: 由 MTC 規劃委員會和 ABAG 管理委員會指導; 經 ABAG 執行董事局對土地使用分配審批; 並經 MTC 委員會對交通投資策略審批。
- *重大意義*: 這些方案為投資和政策組合提供了一個區域性分析。
- *時間表*: 在 ABAG 和 MTC 對規劃的優選方案作出任何決定之前。
(參閱附件 A)

b. 採用優選方案

根據方案和項目業績評估的結果，ABAG 和 MTC 將確定一個優選方案進行最終的環境分析。這個優選方案將包括土地使用分配、交通投資策略和政策，MTC 和 ABAG 相信其最能達到早期制定的目標和指標。

- *提供意見的機會*: 將在討論方案選項的第二輪晚間公眾會議之後選擇優選方案。與區域諮詢工作組、MTC 的政策顧問委員會和 ABAG 區域規劃委員會討論。
- *決策機構*: 由 MTC 規劃委員會和 ABAG 管理委員會指導; 經 MTC 委員會和 ABAG 執行董事局批准。
- *重大意義*: 優選方案配上單一的土地使用分配是一個靈活的藍圖，其可在資金限制的交通投資策略下適應長期增長。
- *時間表*: 在第二輪公眾會議之後及在詳細的環境審核工作開始之前進行。(參閱附件 A)

5. 草案和最終規劃

a. 草案和最終環境影響報告 (EIR)

該規劃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包括優選方案和有限的替代方案，將確定出提議的長期土地使用變化和交通投資及政策作為一個整體對環境產生的影響。將公佈 EIR 草案徵求公眾意見，並提交到相應的資源機構進行審查和評論。

- *提供意見的機會*: 將發出準備通知 (Notice of Preparation)，並將舉行公眾研討會來解釋環境審查過程，並徵求所關注領域的早期意見。舉行主題為 EIR 草案的三次聽證會。與區域諮詢工作組、MTC 的政策

項目的 EIR

項目的 EIR 是在規劃草案的基礎上準備的，並著眼於提出的交通投資和土地使用的預測來作為一個整體大項目而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是加州環境質量法(CEQA)所要求。

顧問委員會和 ABAG 區域規劃委員會討論。按照加州環境質量法 (CEQA) 的指導方針，設立公眾書面和口頭意見徵詢期；在最終 EIR 時期回覆意見。

- *決策機構*: 由 MTC 規劃委員會和 ABAG 管理委員會指導；經 MTC 委員會和 ABAG 執行董事局批准。
- *重大意義*: 使「規劃灣區」更新版通過的最後一組行動。
- *時間表*: 最後一組行動。(參閱附件 A)

b. 第六章和環境正義分析

MTC 和 ABAG 將進行公平分析，以遵守聯邦政府對大都市規劃程序的要求。分析將同時衡量「規劃灣區」更新版內有關的投資利益和負擔，以確定少數族裔、英語能力有限和低收入群體能公平分享投資的利益，而不會承受不成比例的負擔。

- *提供意見的機會*: 與區域諮詢工作組和 MTC 的政策顧問委員會討論。
- *決策機構*: 由 MTC 的規劃委員會指導。
- *重大意義*: 提供有關「規劃灣區」對該地區的少數族裔、英語能力有限及低收入群體產生影響的信息。
- *時間表*: 最後一組行動。(參閱附件 A)

c. 空氣質量合格分析

空氣質量合格分析會綜合考慮資金限制內的「規劃灣區」的交通項目，是否不會破壞新的空氣質量，惡化現有的空氣質量，或推遲有關臭氧、一氧化碳和顆粒物(PM_{2.5})及時達到聯邦空氣質量標準的時間。進行該分析是為了滿足聯邦規劃要求，遵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最新的交通法規和灣區空氣質量合格協議 (MTC 決議編號 3757)。

- *提供意見的機會*: 區域空氣質量合格任務小組(Regional Air Quality Conformity Task Force) 將對技術分析進行討論。
- *決策機構*: 由 MTC 的規劃委員會指導；經 MTC 委員會批准。
- *重大意義*: 使「規劃灣區」更新版通過的最後一組行動。
- *時間表*: 最後一組行動。(參閱附件 A)

d. 草案和最終規劃

「規劃灣區」草案的發布將引發新一輪的公開會議，以收集對草案的意見，及對最後規劃的通過做好準備。MTC 和 ABAG 將通過各種方法徵求對規劃草案的意見。

工作人員預期同時發布 EIR 草案和「規劃灣區」草案，其分別有 45 天和 55 天的公眾意見徵詢期。EIR 草案分析，加上規劃草案的公眾意見，將會在政策討論和公眾對話中提供資訊，最終使「規劃灣區」被 ABAG 和 MTC 雙方通過，預期在 2017 年 6 月。

- *提供意見的機會*: 規劃草案將成為第三個系列公眾會議的主題，包括至少三個公開聽證會。與區域諮詢工作組、MTC 的政策顧問委員會和 ABAG 的區域規劃委員會(ABAG's Regional Planning Committee) 討論。
- *決策機構*: 由 MTC 的規劃委員會和 ABAG 的管理委員會指導; 經 MTC 委員會和 ABAG 執行董事局批准。
- *重大意義*: 使「規劃灣區」更新版通過的最後一組行動。
- *時間表*: 最後一組行動。(參閱附件 A)

III. 相關工作

A. 業績追蹤

在方案和項目這兩個層面，「規劃灣區」強調業績。為了配合這個業績重點，正在進行一個新的、動態的業績監測工作。

Vital Signs 區域業績監測措施 –

與區域合作夥伴協調，MTC 正在領導一個新的區域性業績監測措施，以便對主要交通、土地使用、環境和經濟目標進行區域進展追蹤。Vital Signs 將測量實地業績，以告知公眾和決策者有關重要區域的趨勢。該結果將對「規劃灣區」中的目標進展情況提供早期看法，並協助提供其更新內容。

Vital Signs 將側重於觀測數據，並且每年都進行更新。公眾可以通過新的互動業績監測門戶、整合地圖和圖表來共享這些結果，以探索區域數據，並讓公眾更好地了解他們的社區或城市在更廣泛區域範圍內的業績。

業績結果將在多個階段公佈，首先是 2015 年年初的交通和土地使用指標。與經濟和環保業績相關的其他 Vital Signs 指標將於 2015 年年中公佈。

B. 全縣交通計劃

州法規允許灣區各縣在自願的基礎上制定全縣交通計劃，全縣計劃是「規劃灣區」的一個組成部分。這些長期規劃和政策性文件可評估交通需求，並引導該縣 20-25 年期間的交通優先項目和資金決策。這些全縣計劃公佈了轉給 MTC 的交通項目和方案，以便能在長期計劃中考慮。可在以下鏈接找到灣區通過的全縣交通規劃。縣交通阻塞管治機構有關制定全縣計劃的 MTC 指導方針可在這裡找到：

<http://www.mtc.ca.gov/planning/ctp/RES-2120.pdf>

阿拉米達縣 (Alameda County): 阿拉米達縣交通委員會
http://www.alamedactc.org/app_pages/view/795

康特拉科斯塔縣 (Contra Costa County): 康特拉科斯塔縣交通局
<http://ccta.net/sources/detail/11/1>

馬林縣 (Marin County): 目前沒有計劃

納帕縣 (Napa County): 納帕縣交通和規劃局

<http://www.nctpa.net/vision-2040-project-overview>

三藩市縣 (*San Francisco County*): 三藩市縣交通局

www.sfcta.org/transportation-planning-and-studies/san-francisco-transportation-plan-2040-home

聖馬刁縣 (*San Mateo County*): 聖馬刁縣市/縣政府協會

<http://ccag.ca.gov/programs/planning/countywide-transportation-plan/>

聖塔克拉拉縣 (*Santa Clara County*): 聖克拉拉谷交通局

<http://www.vta.org/projects-and-programs/planning/valley-transportation-plan-2040-vtp-2040>

索拉諾縣 (*Solano County*): 索拉諾縣交通局

<http://www.sta.ca.gov/Content/10054/ComprehensivePlans.html>

索諾瑪縣 (*Sonoma County*): 索諾瑪縣交通局

http://www.sctainfo.org/reports/Comprehensive_Transportation_Plan/2009%20Comprehensive%20Transportation%20Plan.htm

C. 法律和解

ABAG 和 MTC 同意執行一些與「規劃灣區」2017 更新版及其配套的環境影響報告 (EIR) 相關的活動，作為法律和解的一部分。這些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可行性分析、健康指導方針和優先發展區域業績評估。該和解協議可在以下網站找到：

<http://planbayarea.org/plan-bay-area/legal-settlements.html>。

IV. 公眾參與

在制定「規劃灣區」更新內容時，ABAG 和 MTC 會努力促使這個過程的開放和透明化，鼓勵地方政府、廣泛的利益群體和公眾進行持續和積極的參與。這個規劃工作將需要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組織及個人數年的參與。

A. 地方政府

與當地政府（從民選官員到城市管理者、規劃局和公務局長、交通運營商和阻塞管制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是制定「規劃灣區」更新內容的關鍵。地方官員可以提供有關當地優先項目有價值的內容和細節，並說明區域計劃如何支持這些項目。與當地政府工作人員討論的其中一個途徑是通過區域諮詢工作組（RAWG），如下所述。在RAWG 的會議上，除了工作人員之間進行討論以外，ABAG 和 MTC還和其政策委員會成員合作，以便與民選官員和當地政府工作人員一起協調每個縣的會議。縣阻塞管制機構(CMA) 提供的會議結構，也將用來討論與「規劃灣區」相關的問題。

區域諮詢工作組 (RAWG): 由當地政府工作人員，以及縣阻塞管治機構、公共交通機構和縣衛生部門的工作人員組成，該特別小組的主要目的是MTC和ABAG的工作人員可以給地方和縣級工作人員提供信息，並收到他們的反饋意見；定期討論技術性重大問題，並在需要時開會。RAWG 預計在整個2015年和2016年年初大約每個月都舉行會議。

區域諮詢工作組沒有固定成員，其會議對公眾和其他組織的代表開放，邀請任何對「規劃灣區」有興趣的人士參加並提出意見。因為RAWG 的會議主要是針對工作人員之間的，所以都安排在工作日。會議資訊公佈在「規劃灣區」的網站上；會議將在網上廣播並在網頁存檔。

ABAG 代表會議

從灣區的每個城市、城鎮和縣選出的官員作為參加ABAG大會的代表。在2013年採用「規劃灣區」後不久，ABAG工作人員在每個縣定期召開了ABAG代表會議，開始了與這些民選官員的持續性對話，其關於實施「規劃灣區」面臨的挑戰，以及ABAG 如何才能提供更多幫助。

當地情況

對於公眾研討會，MTC和ABAG將尋求與當地和縣政府、加州交通局(Caltrans) 和其他公共機構的合作，來解釋區域規劃與當地採用的交通和土地使用優先項目的關係。

迄今為止，ABAG 已在聖馬刁、聖塔克拉拉、阿拉米達、索拉諾、索諾瑪、馬林、納帕和康特拉科斯塔這些縣舉行了代表會議，每次會議有5至15名代表參加。這些對話將有助於讓 ABAG 和 MTC 了解他們在尋求實施「規劃灣區」的方法上面對的地方轄區的挑戰，也反映出當地的土地用途管制，以及其獨特的資產和價值。一些社區側重於為居民創造更多的開放空間及休閒區，而其他社區則尋求吸引更多就業機會，或為當地的家庭提供額外的交通和住房選擇。

ABAG的工作人員將在未來的兩年內在每個縣舉行第二輪和第三輪的民選官員代表會議，以繼續了解當地的問題和挑戰，使當地官員在塑造「規劃灣區」更新版的過程中有機會發出更大的呼聲。

B. 普通公眾

廣大公眾可通過以下幾個途徑來持續參與規劃的制定。

- 將在公眾會議或晚間開放日活動中介紹關鍵問題和政策事項。MTC和ABAG在制定「規劃」的過程中，將在阿拉米達、康特拉科斯塔、三藩市、聖馬刁和聖塔克拉拉這些縣至少舉行三次公眾會議；在人口較少的馬林、納帕、索拉諾和索諾瑪這些縣，舉行一次或以上會議。主題將包括目標、備選方案和規劃草案及環境影響報告草案，詳情請參閱附件A，重大事件2014-2017。
- 對於公眾研討會，MTC和ABAG將尋求與市、縣、加州交通局(Caltrans)和其他公共機構的合作，以解釋區域規劃與當地採用的交通和土地使用優先項目的關係。
- ABAG 和 MTC 政策委員會的會議提供了另一個機會，使公眾能及時了解該規劃制定的情況。委員會的介紹如下。
- 此外，ABAG 和 MTC 都有諮詢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該規劃的制定情況將呈現給這些小組進行討論和評論。委員會的介紹如下；會議向公眾開放。
- 邀請公眾積極參加區域諮詢工作組的會議，會上將討論廣泛的技術和政策問題。
- 瀏覽「規劃灣區」的網站(www.PlanBayArea.org) 是另一種方式，讓公眾隨時了解最新進展情況或參與網上問卷調查或意見論壇。
- 通過電子通訊和電郵將更新內容定期發送給感興趣的公眾。

C. 政策與顧問委員會

ABAG 和MTC 的政策與顧問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為感興趣的公眾—不論是政府或非政府的 – 提供了另一個持續參與的機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將公佈在「規劃灣區」的網站上。如果未能出席，也可在「規劃灣區」的網站(www.PlanBayArea.org)上獲取會議資料。

此外，MTC 的政策委員會會議可在網站mtc.ca.gov/meetings/schedule/上廣播和存檔。ABAG的重要會議(執行董事局、立法和政府組織委員會、財務和人事委員會、區域規劃委員會和大會)都有錄像，也可上網站regional-video.com/mtc-abag-video-index/ (YouTube)查閱，從ABAG網站abag.ca.gov/meetings/還有鏈接。

ABAG 執行董事局: ABAG 執行董事局實施大會制定的政策，由三藩市灣區的101個城市、城鎮和縣的代表組成。ABAG 執行董事局作出經營決策、控制支出以及按照其他相關委員會的建議採取行動。執行局的38個投票成員包括代表九個縣人口的民選官員，以及代表州或聯邦機構為委員會服務而無表決權的成員。執行委員會在每隔一個月的第三個星期四舉行會議，開始於一月份，時間是晚上7點，地點在Joseph P. Bort MetroCenter的禮堂。

ABAG 大會: ABAG 大會一年舉行兩次(通常在四月和十月)，為該協會確定政策方向，包括批准年度預算和工作方案，審查重大政策措施和執行局的建議。每個市和縣的大會代表或其候補成員都必須是他們所代表管轄區內的民選官員 - 三藩市除外(其市長可以委任其政府內的任何官員作為他或她的後備人員)。每個市成員和縣成員在大會上只有一票表決權;三藩市在成員計數上被算作市縣合一。縣代表和市代表的投票會被分別列出，每個小組需獲得過半數贊成票才能採取行動或批准政策建議。

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MTC由灣區九個縣地方官員組成的21名政策委員會成員指導，包括代表區域機構的兩名成員 - ABAG和海灣保護和發展委員會(Bay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Commission) - 以及代表住房與城市發展部(U.S.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美國交通部(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和加州交通部(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的三個無投票權成員。其中的十六個投票委員由每個縣的當地民選官員任命，包括該區域人口最多的以下三個城市的市長— 聖荷西、三藩市和奧克蘭。該委員會一般在每

個月的第四個星期三舉行會議，時間大約是上午10點，地點在奧克蘭 Joseph P. Bort MetroCenter的MTC辦公室。

ABAG和MTC聯合會議：為了更充分合作，在MTC規劃委員會和ABAG的管理委員會將根據需要舉行聯合會議，以監督「規劃灣區」更新版的制定情況。在重大的規劃事件上，工作人員將介紹在公眾研討會、開放日活動、網上論壇、電話投票和類似活動中聽取的主要意見總結。ABAG的管理委員會提交報告和建議給執行局，或者，在未開會的那個月或緊急情況下代替執行局做出行動。MTC的規劃委員會考慮與「規劃灣區」及其他區域規劃、州及聯邦空氣質量計劃、交通走廊研究相關的問題，以及交通和土地使用之間相關聯的問題。

此外，MTC委員會和ABAG執行局都將在整個過程中 有重大事件時舉行聯合會議。

「規劃灣區」更新版的顧問委員會

聯合政策委員會(Joint Policy Committee): 灣區聯合政策委員會(JPC) 協調ABAG和MTC的規劃工作，並配合灣區空氣質量管轄區(BAAQMD) 和海灣保護與發展委員會(BCDC)的工作。JPC有20個投票成員(每5個分別來自四個區域機構) 致力於四家機構感興趣的問題，包括適應氣候變化、區域經濟發展、可再生能源和「規劃灣區」。

MTC的政策顧問委員會：政策顧問委員會是一個有27個席位的顧問小組，成立的目的是結合環境、經濟和社會公平的不同角度，為MTC在三藩市灣區的交通政策提供建議。該小組將通過對區域規劃工作（有關交通、住房和土地使用計劃，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供意見，來積極參與「規劃灣區」的更新工作。政策顧問委員會在每月的第二個星期三召開會議，時間是下午1:30，地點在奧克蘭Joseph P. Bort MetroCenter的MTC 辦公室。

ABAG的區域規劃委員會：區域規劃委員會聽取區域關注的灣區規劃問題，並給ABAG執行董事局提出建議。該區域規劃委員會包括36名成員，最少有灣區九個縣的18名民選官員；四個區域機構的代表；和代表廣泛問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商業、經濟發展、娛樂/開放空間、環境、公共利益、住房和勞工；以及少數族裔和特殊地區的代表。區域規劃委員會在每隔一個月的第一個星期三召開會議，時間是從下午1點至3點，地點在奧克蘭的Joseph P. Bort MetroCenter禮堂。

灣區合作夥伴(Bay Area Partnership)：本組高層管理人員來自灣區交通運營商、縣阻塞管制機構和公務局，以及地區、州和聯邦交通、環境和土地使用機構，他們在重點規劃問題上定期為MTC提出建議，包括「規劃灣區」。工作人員小組針對地方公路、公共交通和交通融資等一些問題會偶爾開會。

主動交通工作組(Active Transportation Working Group)：主動交通工作組是為MTC工作人員提供諮詢的一個小組，專注於自行車和行人政策，以減少事故及鼓勵更多的人使用主動模式。該小組由地方城市、公交機構、縣阻塞管制機構、宣傳組、公共衛生部門的工作人員和其他感興趣的居民組成。他們在行人和自行車的 policy、資金、工程和設計問題上為MTC工作人員提供建議。他們大約每隔一個月在MTC的辦公室召開會議，並為工作人員提供適當的反饋意見。

D. 外展到政府

聯邦、州和其他政府機構以及印第安部落政府

除了讓地方政府參與「規劃灣區」的更新工作外，MTC和ABAG還將與負責其他類型規劃工作並受該地區交通影響的官員進行磋商，如聯邦和州政府保護及歷史保存機構。磋商將基於這些機構的需求和利益。至少將會告知這些機構有關制定「規劃灣區」更新內容的過程，並給他們提供參與機會。

也將會與該地區的印第安政府磋商。在三藩市灣區有6個聯邦政府認可的印第安部落。在制定規劃更新的整個過程中，MTC和ABAG將邀請部落政府參與政府間的磋商。磋商的基礎將在制定區域交通規劃的早期時設定，並將包括所有六個部落政府的一個“部落峰會”。MTC和ABAG也將在每一個部落方便時進行單獨會談。

法律要求的意見

根據SB375立法，每個縣要為縣監事會和市議會的成員舉行至少兩次信息會議，以審查和討論規劃草案，考慮他們的意見和建議。會議通知應發給每個市府職員和監事會職員。如果一次會議的出席者有縣監事會和市議會成員，並且他們代表了那個縣納入地區的大多數城市的大多數人口，那麼將舉行一次信息會議。

V. 公眾參與策略

制定「規劃灣區」的更新內容將需要多年的努力。將確定公眾參與戰略中的重大事件並公佈於網站 www.PlanBayArea.org。重大事件的詳情在第 2 章中進行了說明，但需要注意的是，這是一個反復的過程，可能隨時都會有變化。在每個階段，ABAG 和 MTC 將使用各種不同的策略使廣大居民參與，正如參與策略部分中所述。

A. 服務不足社區的呼聲

「規劃灣區」的成功依賴於所代表和參與地區的所有呼聲。MTC 和 ABAG 將會特別努力去爭取那些通常不參加區域政府規劃工作的少數族裔和低收入居民。

為了尋求和考慮通常在規劃過程中代表性不足群體的需求，包括少數族裔、低收入和英語能力有限的群體，將通過提議請求協助社區居民參與(RFP)的競爭程序，提供有限數量的合同給關注社區問題的社區非營利組織。請參閱為英語能力有限(LEP)的群體提供的特殊語言服務的 MTC 計劃，以獲得有關讓英語有限的群體進行參與的更多詳情。

B. 其他合作夥伴

為了鼓勵與眾多利益團體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及聯繫並幫助個人、當地政府官員和社區組織進行參與，我們將會開發一個「規劃灣區」“工具包”。該“工具包”包括一些信息，以便繼續與其他感興趣的公眾進行討論、發布意見，並普遍認識到這是個長期規劃工作。我們將依靠顧問網絡和合作夥伴機構的共同努力。

C. 參與活動

公眾參與活動將包括：

提前通知

- 在「規劃灣區」發展的每個階段，事先制定出詳細的規劃過程並給予公眾參與機會，將這些詳情發布到網站 www.PlanBayArea.org。
- 持續更新「規劃灣區」網站上的活動日期。

- 及時通知即將舉行的會議。在政策委員會會議或特別諮詢小組會議舉行之前，提前一星期在網上公佈會議的議程和會議資料。
- 使用郵寄名單數據庫，使參與者在這數年的規劃過程中持續獲得通知（通過電子郵件或美國郵政）。
- 對於「規劃灣區」草案或規劃戰略備選方案，如果準備了一個，就公佈出來，使公眾在「規劃灣區」的最終方案被採用之前的至少 55 天能先審閱。
- 與媒體合作，鼓勵在會議舉行前進行新聞報導。

會議、開放日活動、研討會、公開聽證會

- 在每個縣提供機會對有關「規劃灣區」怎樣能夠更好地支持當地活動等這些重要問題進行討論。根據州法例，MTC 和 ABAG 將在阿拉米達、康特拉科斯塔、三藩市、聖馬刁和聖塔克拉拉這些縣舉行至少三次公眾會議；在人口較少的馬林、納帕、索拉諾和索諾瑪這些縣舉行至少一次或更多次會議。
- 促進公眾會議的民間氛圍，使所有參與者有機會自由發言，而且不會被打斷和不會受到人身攻擊。
- 在方便殘障人士進出的地點和不同的時間(晚上、週末以及工作日)舉行公開會議、開放日活動或研討會。
- 對於「規劃灣區」草案或規劃戰略備選方案，如果準備了一個，則至少舉行三次公開聽證會；在區域的不同地點舉行公開聽證會，最大限度地提高整個區域的公眾參與機會。
- 在技術性規劃問題和戰略方面，使用“可視”技術與公眾溝通，如地圖、視頻、圖形、動畫或電腦模擬來描繪正在考慮的備選方案。
- 在網站 www.PlanBayArea.org 發佈公眾會議上聽取的意見總結。

互聯網/社交媒體

- 使用一個單獨的網址 - www.PlanBayArea.org - 讓公眾有一個專門的地方去查閱最新內容並要求收到通知和信息。
- 在「規劃灣區」的網站上保存過去的研討會資料。
- 進行互動式網絡投票、問卷調查等。
- 根據美國殘障法案，在網站上及時提供殘障人士可查閱的易懂的信息。
- 使用社交媒體對公眾宣傳和鼓勵參與。

媒體

- 向各媒體發出新聞，包括族裔、外文和社區媒體，讓記者通報進展情況，並在廣播、電視、報紙和互聯網上進行報導。
- 將有關公眾會議的新聞稿翻譯成西班牙語和中文，或者其他合適的語言。

宣傳給目標群體

- 招募“大使”，以幫助宣傳有關公眾提出意見的機會。
- 借助現有會議，以吸引更多人出席和參與。
- 尋找並考慮代表性不足群體在規劃過程中的需求，包括少數族裔、低收入和英語能力有限的群體。
- 可為殘障人士提供協助，以及為英語水平有限的人士提供語言協助，但需在會議舉行的至少三個工作日之前提出這些要求(最好是提前 5 天或以上)。可以通過致電 MTC 公共信息辦公室 510-817-5757 來提出這些要求。

其他

- 統計相關的民意調查（也有非英文的）。
- ABAG 和 MTC 將用來匯報「規劃灣區」更新進展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網頁、電子郵件更新、電子和印刷版通訊以及當地媒體。

VI. 「規劃灣區」公眾參與目標

花時間和精力去參與的人士會覺得加入討論和辯論是值得的。MTC 和 ABAG 一起致力於實現以下目標和業績指標，以衡量公眾參與的有效性。

- 1. 促進過程的透明化:** MTC 和 ABAG 應盡一切努力，使通常複雜的規劃過程透明化，這樣，公眾就有較早和一直參與的機會，以幫助制定政策並作出明智的決定。
- 2. 鼓勵廣泛參與:** 根據現有的預算和資源，這個過程應盡可能包括整個區域最廣泛的公眾，反映出灣區居民的多樣化，不論個人的語言和參加會議的行動能力如何。
- 3. 參與的影響:** 應及時對通過這次公眾參與計劃所收到的反饋意見進行分析及提供給決策者，並通知他們的決定。在整個規劃過程中，MTC 和 ABAG 應通知感興趣的參與者有關對一些重大事件採取的行動。
- 4. 增加知識:** 這個規劃是 MTC 和 ABAG 告知廣大公眾有關灣區交通和土地使用問題的一個機會。這個過程的每一步都應設定有教育元素，以促進對該規劃和相關議題的進一步了解。

針對性的業績考核

MTC 和 ABAG 將對參與者進行問卷調查，以告知及改進今後的宣傳和參與。從問卷調查和其他數據中得來的結果將被用來在規劃過程結束時對公眾參與「規劃灣區」進行評估。以下是將被追蹤的具體業績指標：

- 1. 促進過程透明化**
 - 對於每一個重大的技術規劃事件，開發用戶易用的網頁內容和/或通俗易懂的宣傳單。
 - 工作宗旨
 - 對其他規劃內容的意義或影響
 - 公眾提出意見的機會
 - 決策機構
 - 製作用戶易懂的視頻、互動式數據視覺、地圖和其他圖示，以幫助理解內容。

“我想做的是實現人民的願望，我的問題是如何找到人民真正的願望”

—亞伯拉罕·林肯

2. 鼓勵廣泛參與

- 所針對群體(年齡、種族、收入、主要語言、地理位置、殘障)的人口結構大致反映了灣區的人口結構。
- 四千個或更多的評論已被記錄在「規劃灣區」更新或相關的文件上。
- 「規劃灣區」的網站已有 10 萬次訪問或“頁面瀏覽量”。
- 不能出席會議的公眾可進行網上參與。
- 全部九個縣都舉行會議，在可行範圍下，安排在中心地點並有輔助殘障人士的公交服務。
- 會議為百分之百的參與者提供所需的語言服務，但需提前三（3）個工作日提出翻譯申請。（會議宣布提供翻譯服務，但需提前申請）
- 根據美國殘障法案(ADA)，所有的會議都方便殘障人士參加。
- 「規劃灣區」或其元素在至少 200 電台或電視節目、網上論壇和博客、社交媒體、報紙文章、社論、評論或者其他印刷品中都有提到。

3. 參與的影響

- 百分之百記錄收到的書面回覆，並與工作人員和政策制定者及時分析和分享，以進行考慮。
- 百分之百確認書面回覆。
- 在規劃過程有重大事件時，總結並報告給數據庫中的公眾有關政策決定和其他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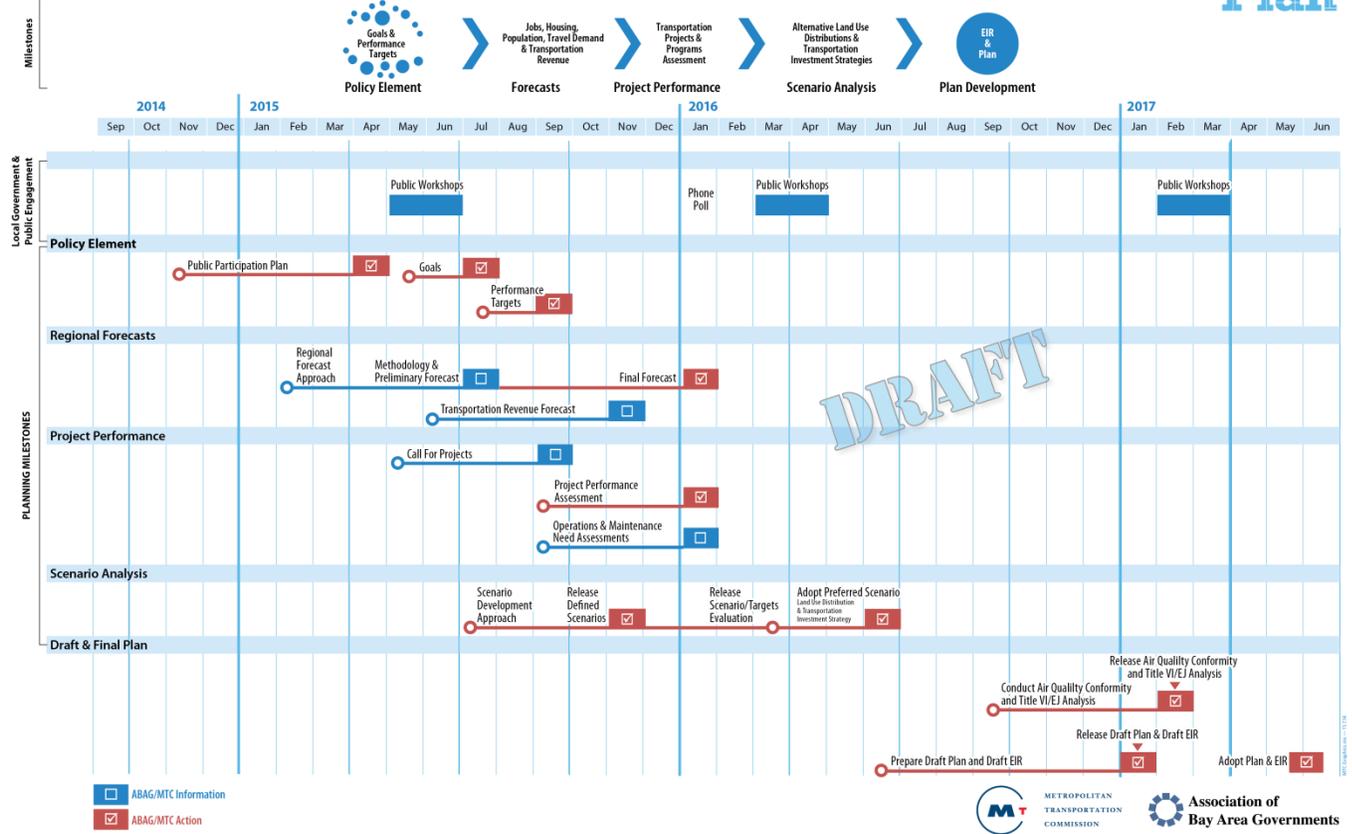
4. 增加知識

- 在評估「規劃灣區」公眾參與工作的以下陳述中，有百分之六十的公眾在調查中選擇“非常同意或同意”：
 - 有充足的機會發表意見/提問。
 - 資訊詳情適當而且清晰。
 - 有機會了解交通和土地使用問題。
 - 有機會聽到其他及不同的觀點。

附件 A-

「規劃灣區」更新版：重大事件 2014 – 2017

Plan Bay Area Update: Key Milestones 2014–2017



附件 B – 責任和作用：「規劃灣區」2017

主要任務	諮詢				決策		
	A	B	E	F	G	H	I
	合作夥伴關係理事會	區域諮詢工作組	政策顧問委員會	區域規劃委員會	MTC 規劃委員會和 ABAG 管理委員會	執行局	委員會
	MTC	Joint	MTC	ABAG	Joint	ABAG	MTC
1. 政策元素							
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業績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區域預測							
人口/就業/住房預測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收入預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項目業績	<input type="checkbox"/>						
徵集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業績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運營與維護需求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方案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確定和評估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優選方案 [土地使用分佈+ 交通投資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5. 草案和最終規劃							
EIR 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質量合格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 EIR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 意見/資訊
 行動/決定

請注意：提供的資訊是暫時性的，可能會改變。

報告給 MTC 規劃委員會和 ABAG 管理委員會的行動事項可向一個或兩個委員會徵求意見。